



新华保险

关爱人生每一天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年度報告

2015年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16年3月29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1人，其中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8人，董事DACEY John Robert委託董事長萬峰、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方中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3. 本公司擬向全體H股股東及A股股東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28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8.73億元，約佔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23%，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4. 本公司2015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5. 本公司董事長萬峰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孟霞女士保證《2015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6.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目錄

3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5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7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14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19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4	第六節	內含價值
53	第七節	重要事項
58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1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106	第十一節	風險管理
114	第十二節	董事會報告
121	第十三節	企業社會責任
124	第十四節	附件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雲南代理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健康科技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	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尚谷置業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健康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紫金世紀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美兆體檢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新華電商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浩然動力	北京世紀浩然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粵融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養老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金茂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寶鋼集團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保監會、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幣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號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
《公司章程》	於2013年2月1日經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3年2月7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生效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類風險，詳細情況請查閱本報告第十一節「風險管理」。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萬峰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朱迎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禮
電話：86-10-85213233
傳真：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13層

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
電話：852-35898678
傳真：852-35898555
電子信箱：mandy.mok@tmf-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
郵政編碼：102100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網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註冊資本：3,119,546,600元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95567

信息披露報紙（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新華保險
A股代碼：601336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新華保險
H股代碼：1336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6年9月28日
首次註冊登記地點：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10000009900854
稅務登記號碼：京稅證字110229100023875
組織機構代碼：10002387-5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郭杭翔、余印印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公司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未發生變化

公司上市以來歷次控股股東的變更情況：未發生變化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十二五」期間，隨著發展環境逐步優化、監管政策持續推動，我國保險行業發展突飛猛進，價值創造和服務能力迅速升級，我國保險業的綜合實力和國際影響力全面站上了新台階。在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新國十條」）、央行降息及保險費率市場化改革等利好政策的拉動下，2015年，中國保險業迎來了歷史上盈利最好、發展最快的一年，保險業實力不斷增強，保險業服務社會經濟的能力不斷提高。

作為一家全國大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通過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本公司專注壽險業務，注重業務價值的有效提升，以長期期交業務為核心，不斷優化業務結構，提高業務品質；同時，本公司持續關注隊伍建設，積極推動產品創新，強化後援支持體系建設，促進業務發展。本公司近年來業務快速發展，價值穩步提升，戰略轉型成效顯著，在「十二五」期間始終保持了第三的市場地位。

一、壽險業務

2015年，本公司圍繞「業務發展」和「戰略轉型」兩大主題，以業務發展為核心，堅持價值和回歸本原；把握提速增效與改革創新兩個內涵，深入推進各項戰略轉型舉措。

一方面，業務發展全面向好。一是全面達成業績目標，2015年，本公司實現壽險業務收入1,118.59億元，同比增長1.8%；其中新單保費收入523.39億元，同比增長18.7%；首年期交保費收入167.65億元，同比增長40.4%。二是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營銷員渠道及服務經營渠道交費期為十年期及以上期交業務佔比穩步提升，健康險和傳統險業務協調發展。三是隊伍發展量率齊升，通過強化組織發展，隊伍規模及產能同步提升，奠定業務發展堅實基礎。新單保費收入的增長和業務結構的優化推動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34.8%。

另一方面，轉型發展成效顯著。產品方面，本公司推出「健康無憂」產品，兼顧客戶、隊伍和公司的利益訴求，僅「九十雙飛」兩個月實現新單保費收入14.52億元，成為公司歷史上短期內銷量最多的保障型產品。服務方面，公司持續提升科技應用平台，E保通承保覆蓋率¹達90%，同時大數據平台、客戶資源管理平台、客戶分析系統等應用系統的對接，以及新核心業務系統的開發、電商平台的迅速發展，使公司六大平台建設初見成效。

二、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始終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基礎，兼顧管理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資產配置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的前提下，尋求最大的投資組合收益。

2015年，公司根據保險業務的負債特性及資本市場的波動週期，以絕對收益目標為原則，制定資產配置策略，優化投資組合配置，保持投資組合收益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由於公司把握市場機會，及時進行結構性調整，本公司實現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160.26億元。

1 E保通承保覆蓋率：測評期內E保通承保總件數與當期個人承保總件數的比率。

權益投資方面，本公司在市場大幅上漲之前提前佈局，在市場高位堅定減持、鎖定收益，減少了市場斷崖式下跌帶來的損失，獲得較高買賣價差。固定收益方面，總體思路為點配置，在提升資產選擇標準和防範信用風險的同時，努力把握住各種結構性機會，加大了各種交易性品種的波段操作力度。非標投資方面，公司抓住市場機會，2013-2014年配置了較多收益高、風險可控的金融產品，搶佔了市場先機，2015年繼續保持較高收益水平。

2015年12月末，本公司非標資產投資額1,439.72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22.65%，較上年末上升3.24個百分點。投資產品類型包括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基礎設施及不動產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資產類別，其中佔比最高的為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佔非標資產投資總額的34.66%，較去年末降低14.34個百分點。基礎資產種類已涉足金融機構、基礎設施、不動產等諸多領域，其中金融機構和基礎設施類佔比達75.67%（扣除權益類金融產品）。

本公司強化非標資產投資風險管控措施，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事前評審、交易對手評估、投後管理、授信管控的投資風控流程，通過定期進行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充分評估風險暴露和極值預期損失。本公司從2015年初就大幅收緊了非標資產的風險偏好，投資的非標資產整體信用評級較高，AAA級佔比達99.27%（扣除權益類金融產品及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較2014年底提升3.69個百分點。

2015年，本公司積極推進境外投資業務，豐富境外投資資產類別，2015年末委託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境外投資資產為148.64億元。

2016年，在利率下行和股市波動加劇的大背景下，本公司將以絕對收益目標為導向，防範風險，同時積極在境內外尋找投資機會。在權益類投資方面，立足於價值投資理念和方法，積極尋找風險可控、收益確定的投資標的；在固定收益類方面，採取審慎而保守的風險管理政策，配置上放短久期，關注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加強投後管理，並做好風險處置預案。

三、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上年增減			
收入合計	157,918	142,094	11.1%	128,217	111,699	108,610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994	110,067	1.8%	104,073	98,081	95,151
稅前利潤	11,782	7,782	51.4%	4,959	2,288	3,275
淨利潤	8,602	6,407	34.3%	4,424	2,934	2,8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449	25,052	-70.3%	56,205	54,252	55,98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上年末增減			
總資產	660,560	643,709	2.6%	565,849	493,693	386,77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57,835	48,359	19.6%	39,312	35,870	31,306

主要財務指標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上年增減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2.76	2.05	34.6%	1.42	0.94	1.2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2.76	2.05	34.6%	1.42	0.94	1.2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20%	14.63%	增加1.57個 百分點	11.76%	8.69%	16.84%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2.39	8.03	-70.2%	18.01	17.39	24.9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上年末增減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股)	18.54	15.50	19.6%	12.60	11.50	10.04

四、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額	2013年／ 2013年末	2012年／ 2012年末	2011年／ 2011年末
投資資產	635,688	625,718	1.6%	549,596	479,189	374,667
總投資收益率 ⁽¹⁾	7.5%	5.8%	增加1.7個百分點	5.2%	3.3%	4.0%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994	110,067	1.8%	104,073	98,081	95,151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增長率	1.8%	5.8%	減少4個百分點	6.1%	3.1%	3.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144,814	132,680	9.1%	121,652	107,666	104,531

註：

1.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五、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5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和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六、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以壽險經營為核心，堅持「業務發展」和「戰略轉型」兩大主題，公司2015年經營業績和發展態勢都達到了歷史最佳水平，位列美國《福布斯》雜誌2015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排行榜第308位。

- 建立了「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思路，圍繞公司「十大體系、六大平台、三大能力、兩大協同產業」¹⁾的戰略體系，探索建立客戶全生命週期運作模式，構建了以健康、養老為重點，涵蓋多種產品類型，較為完善的產品體系，並初步建立了「大市場」產品運作機制，夯實了「以客戶為中心」的運營體系建設，規劃建設具備先進理念的後援體系等。
- 擁有一支專業化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協同配合推進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轉型。
- 擁有一支高素質、負責任的內勤員工隊伍和專業化、高效率的銷售隊伍，公司不斷完善人才培養機制，幫助員工和銷售隊伍實現個人成長，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 擁有一支穩健高效、專業化的投資團隊，投資表現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持續向好。
- 市場地位穩固，公司品牌影響力逐年提升，榮獲「年度卓越中資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最具競爭力保險公司」等多項榮譽稱號。
-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有效發揮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團隊各自的職能。
- 搭建垂直化的風控管理體系，提高整體風控合規管理水平。

1 十大體系：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政策體系、機構體系、隊伍體系、培訓體系、產品體系、運營體系、IT體系、風控體系、財務體系。
六大平台：新核心系統平台、大數據平台、移動平台、支付平台、電商平台、信息互通平台。
三大能力：管理能力、投資能力、創新能力。
兩大協同產業：養老產業、健康產業。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恪守初心，回歸本原

2015年，國際形勢複雜嚴峻，經濟、貿易增速大幅下降，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蕩。受此影響，我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資本市場進入深度調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新華公司順應行業發展規律，堅持「回歸保險本原」的戰略方向，根據年初既定的產品渠道策略和業務計劃，牢牢把握「業務發展」和「戰略轉型」兩大工作主題，全力以赴，恪守初心，全面、超額達成了董事會確定的年度計劃任務，實現了業務的持續穩定增長。

截至2015年末，公司總資產規模達到6,605.6億元，同比增長2.6%。2015年，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6.01億元，同比增長34.3%。全年實現總投資收益率7.5%，較上年提升1.7個百分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227.43%，達到監管II類標準。實現新業務價值66.21億元，同比增長34.8%。整體業務保持平穩增長，全年實現原保費收入1,118.59億元，同比增長1.8%，繼續保持市場第三的地位。總體來看，公司2015年的發展主要呈現以下幾方面特點：

一是業務計劃全面達成。2015年，公司首年新單及首年期交保費年度計劃達成率分別為102%和116%，從渠道來看，個險代理人渠道和服務經營渠道新單保費達成率分別為122%和147%。

二是業務結構持續優化。2015年公司共計銷售健康險新單77億元，同比增長47%。公司於九月份推出的「健康無憂」產品，兼顧了客戶、隊伍和公司的利益訴求，僅「九十雙飛」兩個月實現新單保費收入14.52億元，成為公司歷史上在短期內銷量最多的保障型產品，帶動了產品轉型。年期結構方面，個險代理人 and 服務經營渠道交費期在十年期及以上的保費分別同比增長44%和67%，佔兩渠道新單期交保費比例達到89%和80%，分別較上年提升4個和6個百分點。

三是隊伍建設卓有成效。2015年底，個險代理人渠道隊伍規模達到25.9萬人，同比增長47.6%，超額完成全年人力目標。個險代理人渠道月均有效人力9.4萬人，同比增長26.2%，有效人力人均產能超過1萬元，創歷史新高。



四是科技應用實現突破。公司2015年E保通承保覆蓋率已達到90%，即通過PAD移動終端承保的業務量已經佔到個人承保業務總量的90%。同時公司進一步推進新核心業務系統、移動支付等支持平台上線運行，以提升運營效率，提升客戶體驗。

五是資產管理表現優異。2015年，公司股票投資進行了預見性的倉位調控，在股市大幅波動前率先調整，實現了收益落袋為安。同時嚴密監控高風險資產，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保障了公司投資資產的安全，並實現了良好的投資收益水平。

回顧去年，儘管交上了一份不俗的答卷，但我們卻不敢有絲毫的鬆懈大意。當前，中國經濟正在經歷深刻變革，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和預期沒有改變，但中短期內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中國壽險行業也正處在關鍵轉型時期，伴隨著資本市場的深度調整，理財型產品對行業增長的拉動逐步轉弱，風險也在積聚。同時，主流壽險公司注重保障功能、注重期交業務的經營理念愈發成熟與趨同。而中央政府以及監管機構為推動壽險業健康發展推出的各項新政也必將為行業轉型帶來紅利，使得回歸保險本原、做強保障產品的經營策略變得順時順勢、大有可為。

因此，在未來一個時期內，我們唯有恪守初心，把新華建設成為「以壽險為核心，以保障為特色」的保險公司，才能抓住新一輪發展機遇，實現新的跨越，攀上新的高峰。

2016年，我們面臨的外部環境將更為複雜，而這一年也是新華公司成立二十週年、公司上市五週年，對新華公司和新華人而言頗具意義。公司將繼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堅持回歸保險本原，堅持變革創新。去年底在謀劃今年工作時，我們明確了「規模穩定，價值增長，結構優化，風險可控」的全年工作總基調，並制定了「加快公司轉型發展，強化機構自主經營」的工作主題，推動公司在轉型中抓住先機，打造具有新華特色的專業化壽險公司。

一是業務發展上，在保持業務持續穩定增長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2016年著力點有三個：一是期交業務的增長，特別是十年期及以上業務的增長，為此，公司在2016年的考核指標中首次納入了期交業務量化目標；二是保障型產品佔比的持續提升；三是要加強成本管理以實現增收節支。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二是**隊伍建設**上，遵循壽險營銷隊伍建設的內在規律，以提高舉績率和產能為核心，以《基本法》¹的制度機制為導向，提升隊伍銷售能力。

三是**服務體系**上，以提升服務效率為核心，充分運用移動互聯、社交媒體等數字化技術和平台，改善客戶體驗；在各項基本業務時效指標、附加值服務、銷售人員服務等方面力求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四是**管理體系**上，一方面進一步完善業務計劃、財務預算以及考核激勵機制的有機結合，提升分支機構自主經營能力，從而激發發展動力，形成高效良好的運轉體系；另一方面，強化制度建設，流程設計，完善綜合管理平台，通過釐清總分職責，建立統一、專業、標準、高效的**管理體系**，努力實現管理創造效益。

五是**風險管控**上，以確保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為底線，一方面，高度重視現金流風險，重點防範市場風險及資金運用風險，關注非正常退保風險；另一方面，強化內部管控，依法合規經營，落實黨風建設和反腐倡廉工作。

回顧2015年，並由此上溯六年，公司在第四屆和第五屆董事會的領導下，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取得了輝煌的業績，從六年前的問題公司蛻變成一家優秀公司。尤其是康典董事長，六年間嘔心瀝血，鞠躬盡瘁，為公司的戰略轉型和壯大發展做出了巨

大的貢獻，為公司今後的持續健康發展開創了良好的局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作為新一屆董事會的董事長，我謹向對公司發展做出了巨大貢獻的康典董事長致以崇高的敬意，對上屆董事會、監事會表示衷心的感謝！

新的徵程已經開啟，新的挑戰已經來臨，我們將傳承和發揚新華的優良傳統，戮力一心，奮力拼搏，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為客戶提供更好的保險產品和服務，為員工創造實現自我價值的廣大舞台，做一個更好的企業公民，盡心盡力用實際行動創造新華更美好的未來！

最後，衷心感謝廣大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社會各界人士長期以來對新華的關心和支持，並向長久以來辛勤工作、默默奉獻的全體新華同仁致敬，我們將並肩作戰，為實現我們共同的目標而繼續努力！



董事長：萬峰
2016年3月29日

¹ 《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管理基本辦法（2014版）》





公司榮譽與獎項

- 2015年2月 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主辦，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協辦的評選中，新華保險榮登2014年度最受投資者尊重的百強上市公司獲獎榜。
- 2015年5月 在福布斯全球2000強排名中，新華保險2015年度排名較去年躍升166位，列全球第308位。
- 2015年6月 在《中國證券報》主辦的第17屆（2014年度）上市公司金牛獎評選中，新華保險榮獲「金牛上市公司百強」獎項，代表了資本市場以及社會各界對新華保險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工作的高度認可。
- 2015年6月 在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發佈的2015年（第十二屆）《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中，新華保險品牌價值為268.16億元，同比提升逾40億元；位居榜單第88名，同比晉升3位，繼續穩居中國前100強，顯示出公司穩健的經營實力和強勁的品牌競爭力。這也是新華保險連續十二年躋身此榜單。
- 2015年9月 在胡潤研究院發佈的《2015胡潤品牌榜》中，新華保險以120億元的品牌價值佔據榜單第68名，首次進入榜單前百強，同比強勁上升51位。品牌價值漲幅高達287%，漲幅居金融業之首，且是唯一一家進入增值品牌十強的金融企業，顯示出新華保險品牌實力的快速提升，以及公司綜合實力的顯著增強。
- 2015年11月 在由《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暨2015年亞洲保險競爭力排名中，新華保險競爭力排名亞洲壽險第五，並再次榮獲「最佳社會公益」獎。
- 2015年11月 在由《經濟觀察報》主辦的2014-2015年度中國卓越金融獎評選中，新華保險榮獲「年度卓越中資人壽保險公司」獎。
- 2015年12月 在《金融時報》主辦的「2015金融時報年會暨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頒獎盛典」中，新華保險榮獲「金龍獎」—年度最具競爭力保險公司獎。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節討論與分析均基於公司合併財務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一、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994	110,067	1.8%
總投資收益 ⁽¹⁾	45,603	32,323	41.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601	6,406	34.3%
一年新業務價值	6,621	4,912	34.8%
市場份額 ⁽²⁾	7.1%	8.7%	減少1.6個百分點
保單繼續率			
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 ⁽³⁾	84.99%	86.43%	減少1.44個百分點
個人壽險業務25個月繼續率 ⁽⁴⁾	79.52%	84.21%	減少4.69個百分點

截至12月31日止	2015年	2014年	增減變動
總資產	660,560	643,709	2.6%
淨資產	57,841	48,364	19.6%
投資資產	635,688	625,718	1.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57,835	48,359	19.6%
內含價值	103,280	85,260	21.1%
客戶數量(千)			
個人客戶	27,106	26,147	3.7%
機構客戶	71	64	10.9%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1. 總投資收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及分紅收入+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2. 市場份額：市場份額來自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
3. 13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4. 25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二、業務分析

(一) 壽險業務

1、按渠道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減變動
個人壽險	110,558	108,424	2.0%
其中：			
保險營銷員渠道	51,354	47,292	8.6%
首年保費收入	12,541	9,171	36.7%
期交保費收入	9,908	7,258	36.5%
躉交保費收入	2,633	1,913	37.6%
續期保費收入	38,813	38,120	1.8%
銀行保險渠道	49,473	53,434	-7.4%
首年保費收入	34,928	31,226	11.9%
期交保費收入	3,904	2,766	41.1%
躉交保費收入	31,024	28,460	9.0%
續期保費收入	14,545	22,208	-34.5%
服務經營渠道	9,731	7,698	26.4%
首年保費收入	3,619	2,302	57.2%
期交保費收入	2,948	1,911	54.3%
躉交保費收入	671	391	71.6%
續期保費收入	6,112	5,397	13.2%
團體保險	1,301	1,444	-9.9%
合計	111,859	109,868	1.8%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保險營銷員渠道

2015年，保險營銷員渠道實現快速發展，保費貢獻佔比為45.9%。保險營銷員渠道全年保險業務收入513.54億元，較上年增長8.6%。其中，首年保費收入125.41億元，較上年增長36.7%；續期保費收入388.13億元，較上年增長1.8%。

同時，保險營銷員渠道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一是年期結構優化，全年實現首年期交保費收入99.08億元，同比增長36.5%，佔保險營銷員渠道首年保費收入的79.0%；其中交費期為十年期及以上期交產品保費收入88.38億元，同比增長44.0%，佔保險營銷員渠道首年保費收入的70.5%，較上年提升4個百分點。二是產品結構優化，全年健康險及傳統險保費收入佔首年保費的比例分別為44.6%和36.6%，較上年分別提升6個百分點和23個百分點。

2015年，保險營銷員渠道強化隊伍建設，深化「健康人海」轉型，通過《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管理基本辦法（2014版）》引導，不斷完善培訓體系助推隊伍發展，在隊伍規模快速增長的同時，優化隊伍結構，提升隊伍產能。截至2015年底，保險營銷員渠道總人力達到25.9萬人，較上年增長47.6%；活動率為48.0%，同比增長4.6個百分點；月均有效人力⁽¹⁾9.4萬人，同比增長26.2%；月均績優人力⁽²⁾4.6萬人，同比增長38.9%。同時，產品結構優化帶動月均有效人力人均產能超過1萬元，同比提升11.4%。

1 有效人力為月度內出單有效新契約件數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的營銷業務員人數。

2 績優人力為月度內出單有效新契約件數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首年佣金在2,000元以上（含）的營銷業務員人數。

② 銀行保險渠道

2015年，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494.73億元，較上年下降7.4%。其中，首年保費收入349.28億元，較上年增長11.9%，首年期交保費收入39.04億元，較上年增長41.1%，續期保費收入145.45億元，較上年下降34.5%。

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聚焦期交業務發展。通過強化績優隊伍建設，階段性期交產品運作，帶動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期交產能同比提升73.0%，實現了期交業務的快速發展。同時，針對客戶二次開拓、服務客戶全生命週期的財富銷售隊伍快速發展，截至2015年底，財富隊伍規模超過7,000人，累計實現首年期交保費收入11.79億元，同比增長316.3%，期交保費貢獻佔銀代期交保費比例為30.2%。

③ 服務經營渠道

2015年，本公司服務經營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97.31億元，較上年增長26.4%。其中，首年保費收入36.19億元，較上年增長57.2%；首年期交保費收入29.48億元，較上年增長54.3%，首年保費中交費期為十年期及以上期交產品保費收入達到23.57億元，佔首年保費收入的65.1%，較上年增長4個百分點。續期保費收入61.12億元，較上年增長13.2%。同時，產品結構向保障型轉變，健康險和傳統險佔首年保費的比例同比分別提升2個百分點和29個百分點，產品結構不斷優化。

2015年，服務經營渠道持續推動以績優建設為核心的隊伍經營，通過持續夯實基礎管理，優化隊伍結構，助推業務快速轉型發展。截至2015年底，服務經營渠道業務員為4.2萬人，較上年增長35.5%；月均實動率⁽¹⁾79.0%，與上年基本持平；月均績優率⁽²⁾達到30.0%，較上年提升8個百分點。

(2) 團體保險業務

2015年，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3.01億元，較上年下降9.9%。

1 實動率 = 統計期內實動人力 / 平均在崗人數 × 100%，實動人力是指統計期內在崗且出單有效件數一件以上（含一件），首年佣金為210元以上（含）的業務員人數。

2 績優率 = 統計期內績優人力 / 平均在崗人數 × 100%，績優人力是指統計期內在崗且出單有效件數一件以上（含一件），首年佣金為2,000元（營銷服務部為1,400元）以上（含）的業務員人數。

2、按險種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11,859	109,868	1.8%
傳統型保險	44,215	31,331	41.1%
首年保費收入	40,914	30,669	33.4%
續期保費收入	3,301	662	398.6%
分紅型保險 ⁽¹⁾	49,988	66,128	-24.4%
首年保費收入	2,670	7,049	-62.1%
續期保費收入	47,318	59,079	-19.9%
萬能型保險	39	39	-
首年保費收入	_(2)	_(2)	-
續期保費收入	39	39	-
投資連結保險	_(2)	_(2)	-
首年保費收入	_(2)	_(2)	-
續期保費收入	_(2)	_(2)	-
健康保險	16,517	11,175	47.8%
首年保費收入	7,722	5,238	47.4%
續期保費收入	8,795	5,937	48.1%
意外保險	1,100	1,195	-7.9%
首年保費收入	1,032	1,149	-10.2%
續期保費收入	68	46	47.8%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
2.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500,000元。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015年，本公司共實現人壽保險業務收入1,118.59億元，較上年增長1.8%。在行業保險費率市場化改革背景下，本公司調整產品策略，加大傳統年金險的銷售力度，傳統型保險實現業務收入442.15億元，較上年增長41.1%，佔比提升了11個百分點，其中傳統年金業務實現保費收入260.04億元，在傳統險中佔比達到59.0%；健康保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65.17億元，較上年增長47.8%；分紅型保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499.88億元，較上年下降24.4%；其他類型壽險共計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1.39億元，佔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1.0%。

3、按地區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11,859	109,868	1.8%
華東區	24,192	23,528	2.8%
華中區	22,461	22,316	0.6%
華北區	21,849	20,893	4.6%
華南區	16,628	16,273	2.2%
其他區域	26,729	26,858	-0.5%

註：本公司於2013年設立七大區域管理中心，具體情況為：華北區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山西分公司；華東區域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寧波、青島分公司；華南區域包括廣東、深圳、福建、廈門、海南、廣西分公司；華中區域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分公司；西北區域包括新疆、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分公司；西南區域包括雲南、貴州、四川、重慶分公司；東北區域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大連分公司。

2015年，本公司約76.1%的保險業務收入來自華東、華中、華北、華南四大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區域。

4、原保險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原保險保費收入	新單標準保費
1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	15,563	560
2	惠福寶兩全保險	15,283	363
3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4,920	0.4
4	健康福星增額(2014)重大疾病保險	4,445	4,387
5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4,272	36

(二) 資產管理業務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15年		2014年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635,688	100%	625,718	100%	1.6%
按投資對象分類					
定期存款 ⁽¹⁾	127,679	20.1%	167,297	26.7%	-23.7%
債權型投資	348,281	54.8%	345,518	55.2%	0.8%
— 債券及債務	229,235	36.1%	237,403	37.9%	-3.4%
— 信託計劃	49,903	7.9%	59,475	9.5%	-16.1%
— 債權計劃 ⁽²⁾	29,299	4.6%	24,823	4.0%	18.0%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20,000	3.1%	20,000	3.2%	0.0%
— 其他 ⁽³⁾	19,844	3.1%	3,817	0.6%	419.9%
股權型投資	114,322	18.0%	70,553	11.3%	62.0%
— 基金	52,271	8.2%	22,309	3.6%	134.3%
— 股票 ⁽⁴⁾	33,499	5.3%	34,141	5.5%	-1.9%
— 聯營企業投資	3,626	0.6%	10,150	1.6%	-64.3%
— 其他 ⁽⁵⁾	24,926	3.9%	3,953	0.6%	5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3,904	2.2%	14,503	2.3%	-4.1%
其他投資 ⁽⁶⁾	31,502	4.9%	27,847	4.5%	13.1%
按投資意圖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56	2.2%	8,677	1.4%	5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897	34.1%	175,502	28.1%	23.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7,502	27.9%	175,997	28.1%	0.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⁷⁾	223,807	35.2%	255,392	40.8%	-12.4%
聯營企業投資	3,626	0.6%	10,150	1.6%	-64.3%

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 債權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3. 其他包括債權型資產管理計劃和理財產品。
4.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5. 其他包括股權型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信託計劃和理財產品。
6.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等。
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應收利息、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為6,356.8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主要來源於公司保險業務現金流入。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1,276.79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20.1%，較上年末下降6.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減少了對定期存款的配置。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3,482.81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54.8%，與上年末基本持平。公司加大債權型投資中債權計劃非標投資資產的配置，信託計劃和債券投資略有下降。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8.0%，較上年末上升6.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股權型投資中的基金、股權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增加。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中其他類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3.9%，較上年末上升3.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中石油西一、二線管道項目投資計劃轉股導致從長期股權投資轉為未上市股權，以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增加。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2.2%，較上年末下降0.1個百分點，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4.9%，較上年末上升0.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增加。

從投資意圖來看，截至本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上升6.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基金、理財產品和未上市股權配置增加。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105	220	-5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924	8,611	-8.0%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18,292	17,789	2.8%
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 ⁽¹⁾	2,830	1,635	73.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²⁾	1,033	782	32.1%
淨投資收益 ⁽³⁾	30,184	29,037	4.0%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	16,026	3,714	331.5%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9)	324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610)	(1,023)	-40.4%
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¹⁾	12	271	-95.6%
總投資收益 ⁽⁴⁾	45,603	32,323	41.1%
淨投資收益率 ⁽⁵⁾	4.9%	5.2%	減少0.3個百分點
總投資收益率 ⁽⁵⁾	7.5%	5.8%	增加1.7個百分點

註：

1. 已收到聯營企業發放的現金分紅計入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
2.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3.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4.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5.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456.03億元，同比增長41.1%。總投資收益率為7.5%，較上年提升1.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增加及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增加。

實現淨投資收益301.84億元，同比增長4.0%，淨投資收益率為4.9%，較上年下降0.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的減少。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合計收益154.07億元，相比上年合計收益30.15億元有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資本市場大幅波動，公司順勢進行波段操作，實現了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的增加。

3、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持有數量 (百萬股)	期末 賬面價值 (百萬元)	佔期末 證券總 投資比例 (%)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1	股票	002152	廣電運通	198.73	6.01	186.24	24.11	-13.11
2	股票	03366X	華僑城(亞洲)限	128.84	40.00	135.72	17.57	14.31
3	股票	600686	金龍汽車	81.46	5.47	104.99	13.59	25.48
4	股票	601318	中國平安	78.60	1.98	71.21	9.22	-3.52
5	股票	002261	拓維信息	31.93	0.80	31.12	4.03	-0.82
6	股票	600261	陽光照明	26.65	3.00	26.37	3.41	4.06
7	股票	600728	佳都科技	26.96	0.70	26.10	3.38	-0.86
8	股票	002188	新嘉聯	22.34	0.50	22.22	2.88	-9.69
9	股票	600118	中國衛星	21.54	0.50	21.27	2.75	1.98
10	股票	000982	中銀絨業	13.61	2.70	19.76	2.56	1.05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109.93	/	127.40	16.50	27.75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	/	/	/	266.51
合計				740.59	/	772.40	100.00	313.14

註：

1. 本表所述證券投資是指股票、權證、可轉換債券等投資，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轉換債券投資僅包括在交易性金融資產中核算的部份。
2. 其他證券投資指除前十只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3. 此表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利息收入、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期初	期末	期末賬面值 (百萬元)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報告期所有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 來源
		投資成本 (百萬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者權益變動 (百萬元)		
002466	天齊鋰業	380.80	5.26	5.20	1,914.20	-	1,364.90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085	同仁堂	505.87	1.18	1.68	1,028.63	55.94	498.00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415	海康威視	393.13	0.86	0.51	708.48	172.09	200.93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1166	興業銀行	703.08	0.11	0.21	689.16	435.64	-74.29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153	建發股份	341.69	1.95	1.54	650.79	126.30	123.86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1098	中南傳媒	316.48	1.60	1.51	646.23	38.53	189.43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007	華蘭生物	576.94	0.00	2.53	645.88	3.97	68.94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152	廣電運通	515.49	1.15	2.22	615.52	45.95	54.19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196	復星醫藥	490.40	1.11	1.12	608.45	8.41	59.12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061	國投安信	430.65	0.00	0.63	600.37	-	169.71	可供出售類	購買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22,880.58	/	/	24,625.08	11,205.34	-3,667.15		
合計		27,535.11	/	/	32,732.79	12,092.17	-1,012.36		

註：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
2. 天齊鋰業期初為限售股，期末全部為非限售股。
3. 此表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和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持有對象名稱	最初 投資成本 (百萬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賬面價值 (百萬元)	報告期 損益	報告期 所有者 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6.00	-	3	36.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發起設立

註：除上述投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

(4)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買入／ 賣出股份數量 (百萬股)	使用的 資金數量 (百萬元)	產生的 投資收益 (百萬元)
買入	6,036.92	64,932.19	不適用
賣出	6,419.53	不適用	12,346.35

三、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內容及分析

(一)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1、主要資產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聯營企業投資	3,626	10,150	-64.3%
債權型金融資產	348,281	345,518	0.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7,502	175,997	0.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668	117,490	-0.7%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3,389	6,286	-46.1%
— 貸款和應收賬款	50,722	45,745	10.9%
股權型金融資產	110,696	60,403	8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229	58,012	72.8%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10,467	2,391	337.8%
定期存款	127,679	167,297	-2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	1,584	-9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36	-83.3%
其他資產	9,284	4,251	118.4%
除上述資產外的其他資產	60,897	54,470	11.8%
合計	660,560	643,709	2.6%

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本報告期末，聯營企業投資較2014年底減少64.3%，主要原因是原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投資計劃終止，本公司選擇轉股的方式，以持有項目公司股權作為對價參與重組計劃，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其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

債權型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金融資產較2014年底增加0.8%，主要原因是理財產品和債權投資計劃增加。

股權型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金融資產較2014年底增加83.3%，主要原因是基金和未上市股權配置增加。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較2014年底減少23.7%，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後，公司減少了對定期存款的配置，增加了基金配置。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2014年底減少94.3%，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較2014年底減少83.3%，主要原因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34號公告，在年度匯算清繳結束前向員工實際支付的已預提匯繳年度工資薪金，准予在匯繳年度按規定扣除，不再產生暫時性差異。

其他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資產較2014年底增加118.4%，主要原因是投資清算交收款增加。

2、 主要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保險合同	524,441	480,100	9.2%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22,799	478,406	9.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59	562	-0.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83	1,132	-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816	59,234	-66.5%
再保險負債	95	67	4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7	48	1,99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3	17	4,917.6%
除上述負債外的其他負債	56,507	55,879	1.1%
合計	602,719	595,345	1.2%

保險合同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負債較2014年底增加9.2%，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均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2014年底減少66.5%，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再保險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再保險負債較2014年底增加41.8%，主要原因是分保業務增長。

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較2014年底增加1,997.9%，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負債為8.53億元，較2014年底增加4,917.6%，主要原因是2015年資本市場大幅震蕩，公司順勢進行波段操作，致使2015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增加，從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達到578.35億元，較2014年底增加19.6%，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收益和累積業務增長。

(二) 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1、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994	110,067	1.8%
減：分出保費	(690)	(404)	70.8%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304	109,663	1.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1	(193)	不適用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355	109,470	1.7%
投資收益	45,069	31,784	41.8%
其他收入	1,494	840	77.9%
合計	157,918	142,094	11.1%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本報告期內，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1,119.94億元，同比增長1.8%，主要原因是保險營銷員渠道保費收入增加。

分出保費

本報告期內，分出保費為6.90億元，同比增加70.8%，主要原因是公司分保業務增長。

投資收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收益為450.69億元，同比增加41.8%，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為14.94億元，同比增加77.9%，主要原因是美元匯率波動上行導致匯兌收益增加，以及附屬公司收入增加。

2、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減變動
保險給付和賠付	(118,719)	(112,017)	6.0%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044)	(1,115)	-6.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7,820)	(64,883)	19.9%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9,855)	(46,019)	-13.4%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331)	(1,144)	16.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679)	(7,641)	39.8%
管理費用	(12,655)	(11,335)	11.6%
其他支出	(1,430)	(543)	163.4%
合計	(144,814)	(132,680)	9.1%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報告期內，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10.44億元，同比減少6.4%，主要原因是短期險業務結構變動導致綜合賠付率下降。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本報告期內，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778.20億元，同比增加19.9%，主要原因是退保金、滿期給付和年金給付增加。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本報告期內，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398.55億元，同比減少13.4%，主要原因是退保金及賠付支出增加。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賬戶損益13.31億元，同比增加16.3%，主要原因是公司萬能險業務增長帶來的利息支出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本報告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106.79億元，同比增加39.8%，主要原因是首期保費收入增加。

管理費用

本報告期內，管理費用126.55億元，同比增加11.6%，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增加和工資及福利費增加。

3、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為31.80億元，同比增加131.3%，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4、 利潤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86.01億元，同比增長34.3%，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增長和保險業務累積增加。

5、 其他綜合收益

本報告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為15.30億元，同比減少50.8%，主要由於2015年資本市場大幅震蕩，公司順勢進行拋售，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部份轉入當期買賣價差，導致本報告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三)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449	25,052	-7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809	(38,544)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8,099)	9,414	不適用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5年和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74.49億元和250.52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構成主要為收到的現金保費，2015年和2014年收到的原保險合同現金保費分別為1,124.53億元和1,117.20億元。現金保費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保險業務規模不斷發展，保費收入持續增長。

本公司2015年和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1,075.72億元和885.81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以現金支付的賠付款項、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淨減少額、手續費及佣金、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支付的各项稅費，以及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支出等，2015年和2014年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分別為788.49億元和658.48億元，上述各項變動主要受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給付的影響。

2、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5年和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398.09億元和負385.44億元。本公司2015年和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4,776.10億元和2,334.51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及收到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5年和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4,378.01億元和2,719.95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投資支付的現金、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支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以及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等。

3、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5年和201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負480.99億元和94.14億元。本公司2015年和201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30,677.46億元和45,373.68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

本公司2015年和201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31,158.45億元和45,279.54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

4、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監控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9.04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276.79億元。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482.81億元，股權型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06.96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四、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實際資本	55,949	51,541	當期盈虧、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投資結構變化
最低資本	24,600	22,753	保險業務增長
資本溢額	31,349	28,788	
償付能力充足率	227.43%	226.53%	

2015年2月，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以下簡稱「償二代」），保險業進入償二代過渡期。根據過渡期試運行情況，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保監會決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第17號）》。

本公司根據償二代體系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計算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45,680
實際資本	164,680
最低資本	58,61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8.5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0.96%

註：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二) 資產負債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91.2%	92.5%

註： 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62	304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13	88
其他 ⁽¹⁾	15	12
合計	690	404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全球人壽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主要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分析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管理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500	99.4%	1,170	919	158
資產管理公司 (香港)	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港幣 50百萬元	99.64%	154	116	45
健康科技	技術開發；職業技能培訓（機動車駕駛員培訓除外）；人力資源培訓；會議服務；展覽展示；組織文化交流活動；體育運動項目培訓；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服務）；房地產開發；餐飲服務；住宿。（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632	100%	579	556	8
雲南代理 ⁽¹⁾	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險費；根據保險公司委託，代理相關業務的損失查勘和理賠。	5	100%	3	3	-(7)
新華養老	房地產開發；企業管理；技術開發；會議服務；承辦展覽展示活動；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社會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562	100%	534	468	(39)
尚谷置業	房地產開發。	15	100%	16	15	-(7)
新華健康 ⁽²⁾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經濟信息諮詢；軟件開發；承辦展覽展示；會議服務；技術推廣；技術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工具、工藝品。	507	100%	1,168	284	(101)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新華電商	商業經紀業務、銷售電子產品、經濟信息諮詢、技術推廣、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軟件設計、軟件開發。	100	100%	59	52	(34)
合肥後援中心 ⁽³⁾	項目投資、房產管理、房屋租賃。	500	100%	215	7	(1)
海南養老 ⁽⁴⁾	養老住宅及配套設施的投資、經營和管理。	1,908	100%	841	837	(6)
廣州粵融	物業管理；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房屋租賃；場地租賃（不含倉儲）。	10	100%	8	8	(1)
浩然動力 ⁽⁵⁾	航空動力設備、石油熱採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資產管理；出租辦公用房。	500	100%	467	456	(7)
紫金世紀	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酒店管理、企業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商業諮詢；承辦展覽展示、會議服務。	2,500	24%	4,051	2,773	(31)
美兆體檢	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及相關的健康諮詢服務；具體健康檢診科目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醫學影像科、醫學檢驗科。	美元 4百萬元	30%	67	50	4
中國金茂 ⁽⁶⁾	房地產開發。	不適用	9.5%	港幣158,900 百萬元	港幣58,903 百萬元	港幣5,103 百萬元

註：

- 1 ·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2015年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議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雲南代理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 2 · 2015年10月30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暨增資方案的議案》。增資協議已於2015年12月完成簽署，並於2015年12月完成向保監會備案，2016年1月完成工商變更。工商變更完成後，新華健康註冊資本增加至11.266929億元，我公司持股比例變更為45%。
- 3 · 2015年3月12日，合肥後援中心進行工商變更登記，將法定代表人變更為池運強，註冊資本增加至500百萬元。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尚未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增資款。
- 4 · 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同意將海南養老註冊資本由7.60億元增加至19.08億元。根據海南養老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增加的註冊資本需要於2018年4月29日前認繳完畢，出資方式為貨幣足額出資。於2015年內，海南養老的法定代表人變更為陳駿。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海南養老支付增資款項84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844百萬元。
- 5 · 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與浩然動力簽訂增資協議，決定向其增資48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關增資事項已經完成，浩然動力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6 · 中國金茂是本集團的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 7 · 本期金額介於-500,000~500,000元之間。
- 8 ·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2014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新華家園檀州（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匯報》。2015年1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雲分局核定新華家園檀州（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註銷。

六、未來展望

2016年，行業發展面臨的經濟、社會環境更趨複雜，與此同時「新國十條」帶來的政策紅利將持續釋放，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

一是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短期內，受投資疲軟和出口低迷影響，中國經濟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但從長期來看，在消費、勞動力、技術創新上中國經濟具備產業升級、結構調整的良好條件，長期經濟向好的基本面和預期沒有改變。

二是「新國十條」持續釋放政策紅利。「新國十條」為商業保險明確了「保障」定位，同時清晰了相關舉措和稅優政策，隨著各項政策落地，中國養老保險、健康保險、醫療保險等將獲得長足發展，成為保險業長期發展的主推力。從近期來看，隨著稅優商業健康保險的問世、稅延商業養老保險的推動，保險業將逐步提升並完善保險保障功能，發揮出更大的社會功用。

三是行業監管體系進一步完善。「償二代」正式實施，不僅在業務發展、資本管理、投資決策、風險控制、合規經營上對壽險公司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同時將推動壽險公司全面提升綜合管理水平，實現健康發展。

四是保險行業發展更趨成熟。回歸保險本原、注重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理念被更多的壽險公司所認同，圍繞保險保障、遵循基本規律、推動轉型發展的思路，將引領行業主要公司提高抗風險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

在行業轉型、升級發展的大背景下，本公司堅持價值導向和回歸保險本原，結合戰略轉型要求，2016年，將「規模穩定，價值增長，結構優化，風險可控」作為工作總基調，全力以赴做好業務發展、隊伍建設、客戶服務及風險防範等工作。

一是突出結構優化。在公司總規模穩定的基礎上，加大保障型產品的開發，進一步聚焦期交業務發展，優化產品結構；著力於養老、健康、醫療、意外等方面的產品供給轉型。

二是強化隊伍建設。通過培訓、服務與產品升級推進銷售隊伍績優晉升及團隊建設，為隊伍發展築牢基石，打造保險行業的精兵強將。

三是提升服務質量。建立科學、完整的綜合量化指標管理體系，持續提升服務效率，同時強化客戶服務質量，做好基本服務、提升代理服務、打造服務平台，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四是加強風險防範。強調依法合規，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防範現金流風險、群體性事件及系統性風險。

第六節

內含價值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評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新華保險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新華保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新華保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
-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計算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假設；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新華保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稱「償二代」）下如何計算內含價值的指導意見尚未發佈，新華保險內含價值的分析中沒有考慮償二代的影響。新華保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新華保險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新華保險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15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FSA, FCAA

2016年3月29日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的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中國保監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以下簡稱「內含價值指引」)的相關規定。國際諮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 (韜睿惠悅) 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二、內含價值的定義

本公司的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其他負債；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一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可分配利潤是指反映了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指引」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以下簡稱「償二代」）下如何計算內含價值的指導意見尚未發佈，該內含價值報告未考慮償二代要求對於內含價值的影響。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用於計算償付能力準備金的方法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的標準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採用的各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2015年12月31日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 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投資回報假設			
	2016	2017	2018	2019+
傳統非分紅	5.00%	5.10%	5.20%	5.20%
分紅	5.00%	5.10%	5.30%	5.50%
萬能	5.00%	5.20%	5.50%	5.60%
投連	7.60%	7.60%	7.80%	7.90%

註：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三)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本公司2015年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預期而設定的。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應納稅所得額基於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計算。

此外，短期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金為毛保費收入的5.0%。

(十)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即滿足「充足I類公司」的要求。

假設目前對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未來不發生改變。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保監會要求採用的償付能力準備金和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9,990	42,976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66,875	54,292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3,586)	(12,007)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53,289	42,284
內含價值	103,280	85,260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8,247	6,234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626)	(1,322)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621	4,912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512.02億和428.43億。
3. 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保險營銷員渠道	6,361	4,713
銀行保險渠道	321	282
團體保險渠道	(61)	(83)
合計	6,621	4,912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512.02億和428.43億。
3. 一年新業務價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4. 服務經營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計入保險營銷員渠道。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85,260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6,621
3. 期望收益	8,643
4. 運營經驗偏差	(2,083)
5. 經濟經驗偏差	7,825
6. 運營假設變動	(1,110)
7. 經濟假設變動	(584)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655)
9. 其他	(712)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74
11. 期末內含價值	103,28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及費用）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情景	扣除償付能力 額度成本之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 額度成本之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中間情景	53,289	6,621
風險貼現率12.0%	50,537	6,115
風險貼現率11.0%	56,238	7,166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62,229	8,262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44,323	4,973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1,822	5,681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54,758	7,561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2,405	6,054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54,128	7,158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3,019	6,580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53,562	6,662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1,919	6,317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54,667	6,926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48,366	6,516
償付能力額度比中間情景提高50% (中間情景的150%)	51,365	5,807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應稅收入	52,038	6,089

第七節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關於本公司委託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引發的糾紛，相關情況如下：

為執行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書以及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達成協議，由本公司向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1.7億元及利息，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本金1.7億元及利息。報告期內，該協議已履行完畢。

報告期內，關於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中的其他訴訟情況，請參見本節「十、其他重大事項—（三）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上述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數額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以及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四、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分立情況

1、對外投資暨持有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股權

2015年12月24日，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投資人與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平台公司」）共同簽署了《中石油東部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管道聯合有限公司及中石油西北聯合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收購協議》（以下簡稱「《股權收購協議》」）。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本公司以持有的中石油管道聯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項目公司」）7.09%股權作為對價參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管道資產重組計劃，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平台公司3.46%的股權（以下簡稱「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對價以本公司持有的項目公司7.09%股權所對應的、以2015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評估價值（項目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1,239.22億元）為基礎，結合評估基準日後的增資、減資或分紅等期後事項進行調整。本次交易已經完成，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對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權益的投資》。

2、認購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運用本公司委託資金認購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中國金茂」）（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817）增發的1,600,000,000股股份中的1,013,762,000股股份，購買價為每股2.73港幣（不包括交易成本）（以下簡稱「本次交易」）。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6月17日完成。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經支付本次交易總價款2,781,621,214.21港幣（包括交易成本）。本次交易已經完成。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通過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持有中國金茂約9.5%的股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擬認購方興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企業合併、分立事項。

五、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一) 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寶鋼集團直接持有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寶信託」）98%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華寶信託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根據與華寶信託於2014年8月26日簽署的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購買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而開展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要求，而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則。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運用委託資金認購華寶信託擬將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全年交易總額上限分別為20億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擬認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認購華寶信託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因此補充協議下並無關連交易發生，且相關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

(二) 其他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除上述關連交易外，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報告期內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存在對外合同擔保事項，不存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合同擔保事項。
- (三)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取以委託管理為主的方式進行，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投資運作。

根據保監會《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12]60號）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署《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2015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將除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以及日常週轉金以外的絕大部份境內投資資產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投資運作，委託期限為一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境內投資運作資金總額約為5,607.40億元。本公司按照《投資委託管理協議》中的相關規定，根據委託資金規模和《投資委託管理協議》約定的基礎管理費費率支付資產管理公司基礎管理費，根據本年投資績效達成情況支付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績效獎金。

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令2007年第2號)和《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保監發[2012]93號)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簽署《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2015年度境外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將境外投資資產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投資運作，委託期限為一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境外投資運作資金總額約為148.64億元。本公司按照《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的規定，支付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投資管理費和績效獎金。

2015年度本公司針對上述委託投資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確認資產減值損失6.10億元。2016年度公司的資金運用將在滿足監管規則和公司的委託投資決策機制下，繼續採取委託投資的管理模式，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投資運作。

(四)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託貸款事項。

(五)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七、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控股股東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招股說明書「主要股東－與匯金公司關係」章節。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八、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中國審計師，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國際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發佈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於2014年更換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發佈的《建議委任核數師》公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2年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審計師/核數師支付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審閱、執行商定程序服務費用及2014年度利得稅申報服務費用合計為1,199.5萬元。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5年與財務報表相關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向其支付的2015年度與財務報表相關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148萬元。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均未被有權機關調查，未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未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未受到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的重大行政處罰。

報告期內，公司未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監管措施並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十、其他重大事項

（一）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

為保證公司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拓寬融資渠道，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2月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以及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同意本公司於2016年發行總額不超過50億元或不超過50億元等值美元的資本補充債券。本公司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發行事宜尚待監管部門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發佈的《有關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公告》及於2016年3月4日發佈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公告》。

（二）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認購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共計175.55億元。

（三）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 1、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向本公司償還5.75億元及利息。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上訴，維持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本公司已申請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予以強制執行，該案正在執行過程中。
- 2、關於本公司委託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引發的糾紛，詳細內容請參見本節「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未發生變動。

單位：股

	201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15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證券發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49,874家，其中A股股東49,277家，H股股東597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 增減(+,-)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3.14	1,033,947,536	+16,276,959	-	-	H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³⁾	國有法人股	15.11	471,212,186	-	-	165,000,000	A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70	84,173,447	+84,173,447	-	-	A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28,249,200	-	-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股	0.71	22,284,269	+18,478,404	-	-	A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71	22,080,000	-320,000	-	-	A
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36	11,361,558	-20,069,798	-	-	A
海富通基金－農業銀行－華能 貴誠信託－海富通證券投資3號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0.24	7,599,904	+7,599,904	-	-	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實新機遇靈活配置混合型 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23	7,276,311	+7,276,311	-	-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 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本公司股東寶鋼集團於2014年12月12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份A股股票為標的的寶鋼集團2014年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工作，將其持有的預備用於交換的共計165,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完成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份本公司A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共有股東59,697家，其中A股股東59,101家，H股股東596家。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匯金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依據《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8,282.0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丁學東。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參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6%
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7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56%
8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03%
9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45%

註：★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本公司無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因此，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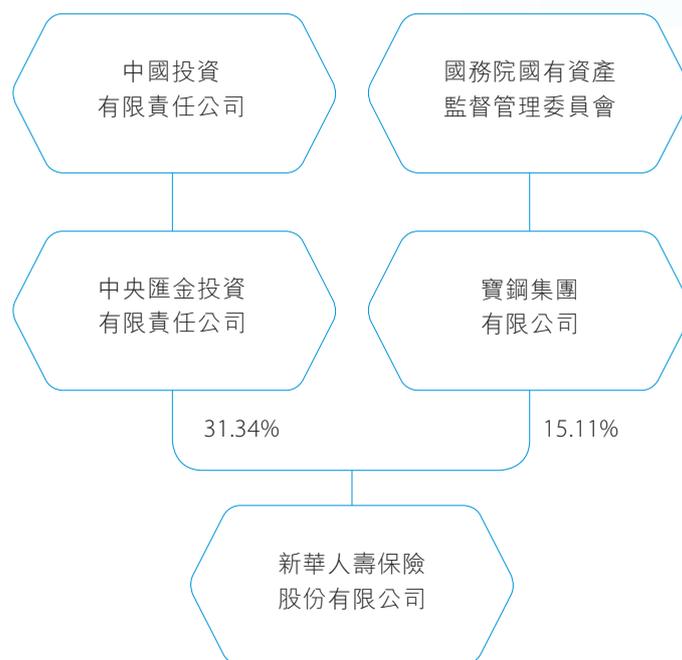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寶鋼集團

寶鋼集團成立於1992年1月1日，是依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註冊資本為52,791,101,000元，法定代表人為徐樂江。寶鋼集團的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的國有資產，並開展有關投資業務；鋼鐵、冶金礦產、煤炭、化工(除危險品)、電力、碼頭、倉儲、運輸與鋼鐵相關的業務以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業務，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進出口業務，國內外貿易(除專項規定)及其服務。

除上述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四)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寶鋼集團持有本公司471,212,1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1%，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2.60%。

除上述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倉
2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857,800 (附註3)	4.90	-	14.78 好倉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183,700 (附註4)	3.28	-	9.88 好倉
4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913,000	2.27	-	6.8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270,700 (附註4)	1.00	-	3.02 好倉
5 郭廣昌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183,700 (附註4)	3.28	-	9.88 好倉
6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958,145 (附註5)	1.92	-	5.80 好倉

附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Swiss Re Ltd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郭廣昌先生透過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BlackRock, Inc.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單位：人民幣萬元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情況
萬峰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現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4年11月起 自2016年3月起	314.39	200.04	否
黎宗劍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0年7月	自2016年3月起	-	-	是
劉向東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9年6月	自2010年10月起	-	-	是
陳遠玲	非執行董事	現任	女	1963年12月	自2016年3月起	-	-	是
吳琨宗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1年2月	自2014年7月起	-	-	是
DACEY John Robert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0年5月	自2014年8月起	-	-	是
章國政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5年4月	自2016年3月起	-	-	是
李湘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49年11月	自2016年3月起	-	-	否
鄭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4年3月	自2016年3月起	-	-	否
CAMPBELL Robert Dav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4年8月	自2010年4月起	25.20	4.80	否
方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1年6月	自2011年9月起	21.00	4.00	否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情況
康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離任	男	1948年7月	自2009年12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402.65	288.94	否
趙海英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女	1965年1月	自2009年12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	-	是
孟興國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55年11月	自2009年12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	-	是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63年1月	自2012年11月起至 2015年3月止	-	-	否
劉樂飛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73年5月	自2014年7月起至 2015年7月止	-	-	是
陳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女	1954年11月	自2009年12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21.00	4.00	否
王聿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49年5月	自2009年12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21.00	4.00	否
張宏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65年12月	自2009年12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21.00	4.00	否
趙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54年6月	自2009年12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25.20	4.80	否

註：

1.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補充議案》，同意選舉萬峰先生、黎宗劍先生、劉向東先生、陳遠玲女士、吳琨宗先生、胡愛民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章國政先生、李湘魯先生、梁定邦先生、鄭偉先生、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方中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發佈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公告》。萬峰先生、劉向東先生、吳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方中先生為連選連任董事。黎宗劍先生、陳遠玲女士、章國政先生、李湘魯先生及鄭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6年3月18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胡愛民先生和梁定邦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梁定邦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本公司的任職以其卸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前提條件。
2.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萬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萬峰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已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二) 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監事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情況
王成然	股東代表監事 及監事長	現任	男	1959年4月	自2014年7月起	-	-	是
劉智勇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72年3月	自2016年3月起	-	-	是
汪中柱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67年10月	自2016年3月起	-	-	否
畢濤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75年1月	自2016年3月起	-	-	否
艾波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女	1971年2月	自2010年1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	-	是
陳小軍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男	1959年3月	自2010年1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	-	否
呂洪波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男	1976年2月	自2013年3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	-	是
劉意穎	職工代表監事	離任	女	1960年4月	自2010年1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124.73	58.14	否
朱濤	職工代表監事	離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0年1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99.16	32.10	否
楊靜	職工代表監事	離任	女	1962年6月	自2010年1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68.21	17.30	否

註：

1.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同意選舉王成然先生、劉智勇先生、林智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前述股東代表監事與本公司通過職工網絡投票等民主方式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汪中柱先生、畢濤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發佈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公告》。王成然先生為連選連任監事。劉智勇先生、汪中柱先生、畢濤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16年3月18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林智暉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
2.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王成然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情況
萬峰	首席執行官 首席運營官(總裁)	現任 離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6年3月起 自2014年10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314.39	200.04	否
黃萍	副總裁	現任	男	1956年3月	自2001年4月起	293.79	182.59	否
劉亦工	副總裁	現任	男	1959年9月	自2004年12月起	283.93	176.38	否
岳然	總裁助理 首席人力資源官	現任	男	1963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0年4月起	233.43	137.60	否
龔興峰	總裁助理 總精算師	現任	男	1970年10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0年9月起	191.33	102.05	否
苑超軍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200.89	107.07	否
孫玉淳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7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194.32	103.32	否
朱迎	總裁助理 董事會秘書 首席風險官 (暨合規負責人) 審計責任人	現任	男	1971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1年7月起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3年10月起	196.93	104.42	否
李源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2年8月	自2013年2月起	200.32	106.07	否
陳正陽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71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198.78	108.14	否
于志剛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4年12月	自2013年2月起	198.43	105.09	否
康典	首席執行官	離任	男	1948年7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6年3月止	402.65	288.94	否
陳國鋼	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暨財務負責人)	離任	男	1959年12月	自2011年7月起至 2015年4月止 自2010年4月起至 2015年4月止	106.95	59.36	否
唐庚榮	總裁助理	離任	男	1961年1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5年5月止	90.64	45.04	否

註：

1. 陳國鋼先生薪酬數據的統計期間為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
2. 唐庚榮先生薪酬數據的統計期間為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

萬峰先生，57歲，中國國籍

萬峰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2月起擔任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萬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4年8月分別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LFC；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2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28）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副總裁、黨委副書記、總裁、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同期於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1999年3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兼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1997年6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擔任太平人壽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高級副總經理，1989年1月至1994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助理總經理，1982年8月至1989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人身險處幹部、副處長，吉林市分公司副經理。萬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萬先生於1982年獲吉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黎宗劍先生，55歲，中國國籍

黎宗劍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現任匯金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及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黎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曆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委員，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保險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和《保險研究》雜誌主編，2000年5月至2007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發展改革部副總經理和中國保險報業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兼），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任共青團中央中國青年科技工作者協會專職副秘書長，1996年1月至1999年8月任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中保信期貨經紀公司董事長，1994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綜合規劃司開放處副處長。黎先生1982年獲得貴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1987年獲得陝西師範大學教科所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社會學系法學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劉向東先生，46歲，中國國籍

劉向東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此前，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匯金公司綜合部高級經理，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辦公廳副處長級秘書、正處長級秘書、助理巡視員，1998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國務院體改辦行政司主任科員、行政司助理調研員、副處長，1995年1月至1998年9月擔任國家體改委人事司幹部、人事司副主任科員等職。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北京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陳遠玲女士，52歲，中國國籍

陳遠玲女士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此前，陳女士自2010年8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9；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9）非執行董事。1985年至2010年陳女士專職從事經濟與金融律師工作，期間曾供職於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曾系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合伙人。陳女士是一級律師，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華律師協會金融證券保險專業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於198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2000年吉林大學商學院在職碩士研究生班畢業。

吳琨宗先生，45歲，中國國籍

吳琨宗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寶鋼集團經營財務部總經理兼資產管理總監，並兼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鋼股份」，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19）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寶鋼集團審計部部長，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歷任寶鋼股份審計部部長、系統創新部部長、財務部部長，2001年3月至2006年5月歷任寶鋼股份財會處會計組綜合主管、稽核組組長（副處級）、審計處副處長、審計部副部長，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擔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財部財會處固定資產管理、物資採購財務主管，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歷任寶山鋼鐵（集團）公司計財部財會處資本科助理會計師、固定資產管理業務主辦。吳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及正高級會計師職稱。吳先生於1993年獲得華東冶金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CEY John Robert先生，55歲，美國國籍

DACEY John Robert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CEY先生現任瑞士再保險集團首席策略官、執行委員會委員。DACEY先生擁有近三十年的國際金融業工作經驗。在此之前，DACEY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Admin Re®董事長，自2007年至2012年擔任安盛保險集團(AXA)亞太區副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日本及亞太區總部首席執行官，2005年至2007年擔任豐泰保險(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年至2004年擔任豐泰保險首席財務官，1998年至2000年擔任豐泰保險集團戰略發展部主管，1990年至1998年相繼擔任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顧問及在紐約和羅馬的合伙人，1986年至1990年擔任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高級分析員。DACEY先生自2007年至2011年擔任安盛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AXA)董事。DACEY先生於1982年獲得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哈佛大學公共政策系碩士學位。

章國政先生，51歲，中國國籍

章國政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章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星集團」)總裁高級助理兼保險集團副總裁，並兼任永安財產保險公司董事。章先生於2007年加入復星集團，歷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96；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196)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復星金融集團副總裁、總裁，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創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加入復星集團前，1987年至1993年章先生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1993年至2006年先後任職於泰國正大集團易初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97)等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章先生於2000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1987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2013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EMBA。

李湘魯先生，67歲，中國國籍

李湘魯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普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自1990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美國既得投資銀行副總裁及高級顧問、中國國際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投資顧問、盧森堡明訊銀行高級顧問、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1986年至1989年擔任中信集團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1984年至1986年擔任石油部中國石油開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1980年至1984年擔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1978年至1980年任職於國務院研究室經濟組。李先生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

鄭偉先生，42歲，中國國籍

鄭偉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書長，同時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98)監事，中國保險學會理事、副秘書長，中國社會保障學會理事，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理事。自1999年3月至今，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自1998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商學院做訪問學者。鄭先生先後於1995年、1998年和2003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61歲，英國國籍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先生有超過30年從事保險精算工作的經驗。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Campbell先生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卸任後，Campbell先生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泰國擔任顧問至2009年12月。此前，Campbell先生自2004年至2008年6月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亞太地區保險業務負責人，2003年至2008年6月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伙人，1997年至2003年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英國)精算業務合伙人，1976年至1997年Campbell先生曾先後任Bacon & Woodrow精算諮詢公司精算顧問及合伙人。Campbell先生為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並於1976年獲得英國牛津大學數學與統計專業碩士學位。

方中先生，64歲，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方中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目前兼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4)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9月至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680)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股份代碼：WSL)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年2月至今)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0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88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方先生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中國發展執行董事，2014年1月從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公司退休。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方先生擔任均富會計師行合伙人。1981年4月至2007年5月，方先生任摩斯倫國際－香港事務所首席合伙人。方先生於1977年11月至1981年3月服務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合伙人助理。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自1980年至2010年，方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方先生於1972年獲英國倫敦大學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獲英國Surrey大學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二) 監事

王成然先生，56歲，中國國籍

王成然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王先生現任寶鋼集團金融系統黨委書記，歐冶雲商紀委書記，兼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45；B股股份代碼：900926）董事，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0）非執行董事，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年6月開始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01，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01）非執行董事，2013年換屆時獲連任。王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寶鋼集團總經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兼任寶鋼集團審計部部長，於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寶鋼集團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於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擔任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副部長、部長，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6月擔任寶鋼集團計財部資產經營處副處長、處長。王先生擁有由寶山鋼鐵總廠授予的經濟師職稱，並於198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劉智勇先生，44歲，中國國籍

劉智勇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劉先生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研究規劃組組長。劉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長，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科員，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職於中國燕興哈爾濱公司。劉先生於1994年獲得南京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汪中柱先生，48歲，中國國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汪先生自2011年1月擔任本公司紀檢監察室主任，並兼任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汪先生長期從事紀檢監察工作。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擔任本公司稽察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自1988年7月至2010年3月，汪先生歷任中央紀委監察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正處級紀檢監察員及處長。汪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畢濤先生，41歲，中國國籍

畢濤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畢先生自2016年1月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並兼任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10年9月至2016年1月，畢先生歷任本公司審計部規劃管理處副處長、處長，審計部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畢先生歷任本公司山東分公司審計室主任、風險管控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畢先生於1999年獲得山東財政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三) 高級管理人員

萬峰先生，簡歷見本節「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 董事」。

黃萍先生，60歲，中國國籍

黃萍先生自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目前分管運營管理部、客戶服務部、運營規劃與法人運營部、信息技術部、新系統項目管理辦公室、後援基地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自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01年3月，黃先生擔任總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險總督導、壽險協理，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1991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人身險部總經理，1984年9月至1991年2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南分公司人身保險處副處長，1978年11月至1984年8月擔任共青團長沙市委辦公室主任等職。黃先生擁有平安保險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劉亦工先生，56歲，中國國籍

劉亦工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4年11月兼任華中區域總經理，分管華中區域管理中心，子公司領導小組及公司集中採購領導小組工作。自2004年10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04年11月，劉先生擔任總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兼任合規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318）新渠道事業部副總監，1998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總經理，1992年至1998年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金融投資部高級主任、實業投資部副總經理、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劉先生擁有廣東省人事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授予的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資格，並於1996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岳然先生，53歲，中國國籍

岳然先生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並自2013年2月起擔任總裁助理，目前分管人力資源部、紀檢監察室。自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10年3月，岳先生擔任紀檢監察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聯通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擔任中國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1997年3月至2001年6月擔任北大先行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1992年5月至1997年3月擔任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北京市委組織部主任科員。岳先生於1984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

龔興峰先生，45歲，中國國籍

龔興峰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並自2013年2月起擔任總裁助理，分管精算部。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龔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擔任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擔任首席精算師，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擔任客戶服務部總經理，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任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等職。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龔先生在蘇黎世保險公司工作並接受培訓。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龔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先後任中國人民銀行以及中國保監會主任科員。龔先生擁有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和中國保監會授予的中國精算師職稱，於1996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苑超軍先生，43歲，中國國籍

苑超軍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華北區域總經理兼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分管華北區域管理中心。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苑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擔任個人業務總監，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先後擔任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高級總經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濰坊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苑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濰坊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助理，1994年3月至2001年11月歷任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濰坊中心支公司營業部、團體部業務科副科長、科長、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1992年8月至1994年3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濰坊分行。苑先生於2000年獲得人事部授予的保險專業中級資格認證，並於2011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玉淳先生，48歲，中國國籍

孫玉淳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4年1月起擔任新華電商董事長，分管市場部。自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孫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戰略總監，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戰略管理中心主任，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企劃部主要負責人，2000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新華國際保險研究會秘書長，1997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研究發展中心管理處、研究部處長，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辦公室文秘、副處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6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管理幹部學院秘書科科長。孫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於2007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朱迎先生，45歲，中國國籍

朱迎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3年2月起擔任總裁助理兼首席風險官（暨合規負責人），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審計責任人，分管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審計部、董事會辦公室。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中國保監會天津監管局局長助理、副局長，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借調至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二局工作，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任中國保監會辦公廳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中國保監會人身保險監管部主任科員，1996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保險司科員。朱先生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朱先生於1993年獲得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源先生，53歲，中國國籍

李源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華南區域總經理兼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分管華南區域管理中心。自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李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曆任銷售管理中心主任兼廣東分公司高級總經理、個人業務總監、銀保業務總監兼財富管理業務部總經理、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等職，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曆任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高級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營業區、銀保部經理，1993年4月至1998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南常德分公司部門經理，1983年11月至1993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南石門支公司業務科科長，1981年11月至1983年10月擔任湖南石門商業局辦公室主任。李先生擁有國家高級經濟師職稱，於1989年畢業於中國保險管理幹部學院保險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10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陳正陽先生，44歲，中國國籍

陳正陽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目前協管運營管理部、客戶服務部、法人運營與運營規劃部。陳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合規負責人，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曆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團險運營部、企業年金部、團險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險總部團險產品企劃部經理、總經理助理，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閔行支公司業務管理部經理助理。陳先生擁有美國壽險師管理協會FLMI（壽險管理師）證書和北美精算協會ASA（北美準精算師）證書，於1993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和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于志剛先生，51歲，中國國籍

于志剛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4年11月起擔任華東區域總經理，分管華東區域管理中心。自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于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曆任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銀保業務總監、華中區域總經理等職，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高級總經理，1997年4月至2007年2月曆任企劃調研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總經理、企劃部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于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97年3月曆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辦公廳秘書處員工、副處長。于先生擁有中級編輯師職稱，於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10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專業碩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黎宗劍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 機構管理部董事總經理	自2014年7月起
劉向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	自2012年7月起
陳遠玲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職員	自2009年12月起
吳琨宗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職員	自2010年8月起
		經營財務部總經理兼 資產管理總監	自2013年8月起
DACEY John Robert	瑞士再保險集團	首席策略官	自2012年10月起
		執行委員會委員	自2012年11月起
章國政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高級助理	自2011年1月起
		保險集團副總裁	自2015年3月起
王成然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系統黨委書記	自2012年6月起

(二) 在其他單位的重要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萬峰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2月起
陳遠玲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8月起
吳琨宗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4月起
李湘魯	普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自2013年11月起
	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自2007年4月起
鄭偉	北京大學	經濟學院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系主任	自2010年9月起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5年5月起
方中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4年9月起
	Worldsec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7年2月起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6月起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6月起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王成然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
劉智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	自2011年1月起
		人力資源部研究規劃組組長	自2014年7月起
孫玉淳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4年1月起
汪中柱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3年4月起
	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5月起
畢濤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4年1月起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4年4月起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績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場化、國際化的原則，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從公司領取的稅後報酬總額為3,533.28萬元，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為1,959.25萬元。個人的具體報酬情況見本年報本節「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任何長期激勵計劃。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況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23日收到董事趙令歡的辭職報告，趙令歡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其辭職自2015年3月23日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劉樂飛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7月20日收到董事劉樂飛的辭職報告，劉樂飛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其辭職自2015年7月20日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二)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無變動。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原任職務	現任職務	變動情況
陳國鋼	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暨財務負責人)	—	陳國鋼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遞交了辭職申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批准其辭職。陳國鋼先生自2015年4月3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所有管理職務。
唐庚榮	總裁助理	—	唐庚榮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遞交了辭職申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其辭職。唐庚榮先生自2015年5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其他所有管理職務。

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長康典先生被視為擁有Excel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康典先生直接擁有100%的股權）所持本公司62,600股H股好倉股份的權益（屬所控制的法團權益）。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七、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共有52,474人，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 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管理人員	1,742
專業人員	3,546
銷售人員	39,949
其中：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	28,710
其他	7,237
合計	52,474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研究生及以上	1,396
本科	22,033
本科以下	29,045
合計	52,474

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公司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和業務提獎構成；內勤員工秉承為崗位付薪、為能力付薪和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勵員工通過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不斷達到並超越崗位能力素質要求，進而獲得相應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同時，公司為員工建立包括企業年金在內的多種福利計劃，滿足不同員工群體對福利多樣化的需求。

本公司建立了日益完善，全方位覆蓋各層級幹部員工的培訓體系。總、分公司共同努力，本著「實際、實用、實效」的原則，圍繞公司戰略、業務發展和員工能力要求，設計開發專屬課程，結合人才測評、案例研討，在線學習等方式，實現精耕細作式的系統化培養。同時整合學習資源，逐步形成了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學習資源庫，滿足幹部員工日益提升的培訓需求和更加個性化的學習要求。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綜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一）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審定、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資產管理授權制度等相關治理制度；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審議批准重大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決議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董事會不同意提議股東提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的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提議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查詢。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並提供股權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或提出查詢的聯繫方式，請見本年報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5-6-24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5-6-24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5-10-30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5-10-30

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二) 董事及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簡介請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第A.5.6條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為達到可持續的均衡發展目標，本公司確信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維持可持續發展及提升公司價值表現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認真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賢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也將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和特性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的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

董事會成員組成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會與管理層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聽取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審批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職責主要包括：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子公司的設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擬派出人選，並聽取派出人員的工作匯報；負責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的監控，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情況的工作匯報；負責組織實施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搭建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並組織執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狀況，制定償付能力風險解決方案，組織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開發和應用，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匯報，研究公司整改措施；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15-1-21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5-1-21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15-3-25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5-3-25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15-4-29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5-4-29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通訊會議)	2015-5-19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通訊會議)	2015-7-20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2015-8-25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5-8-25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2015-10-30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5-10-3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2015-11-1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通訊會議)	2015-12-25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全體董事盡職勤勉，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股東意見，注重與股東的溝通交流，努力做到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做出決策，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		備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康典	2	2	100%	
萬峰	2	2	100%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2	1	50%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孟興國	2	2	100%	
劉向東	2	2	100%	
吳琨宗	2	2	100%	
DACEY John Robert	2	1	50%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趙令歡	0	0	-	
劉樂飛	1	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2	1	50%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陳憲平	2	2	100%	
王聿中	2	1	50%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張宏新	2	2	100%	
趙華	2	1	50%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方中	2	2	100%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備註
執行董事					
康典	9	9	0	100%	
萬峰	9	9	0	100%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9	5	4	56%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第二十六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並表決
孟興國	9	9	0	100%	
劉向東	9	9	0	100%	
吳琨宗	9	8	1	89%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並表決
DACEY John Robert	9	6	3	67%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康典出席並表決
趙令歡	1	0	1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長康典出席並表決
劉樂飛	4	3	1	75%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並表決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備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9	8	1	89%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聿中出席並表決
陳憲平	9	8	1	89%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聿中出席並表決
王聿中	9	9	0	100%	
張宏新	9	9	0	100%	
趙華	9	8	1	89%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聿中出席並表決
方中	9	8	1	89%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憲平出席並表決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信息、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以不斷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並在了解全面信息的情況下履行職責。

此外，本公司組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報告期內，董事張宏新參加了北京轄區上市公司海外融資與投資併購專題培訓；董事張宏新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參加了北京轄區公司債專題培訓；董事吳琨宗參加了保險公司2015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組織全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了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培訓；組織全體董事進行了合規培訓。

(三)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採用向董事會提交專業意見的模式履行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康典、萬峰，4名非執行董事趙海英、孟興國、吳琨宗、DACEY John Robert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組成，由康典擔任主任委員。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整體或者專項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的資金運用、投資政策、戰略資產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贈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等有價證券的發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股利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子公司設立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等。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康典	4	2	2
萬峰	4	4	0
趙海英	4	2	2
孟興國	4	4	0
吳琨宗	4	3	1
DACEY John Robert	4	2	2
CAMPBELL Robert David	4	4	0

3、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5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了相關職責：

- (1) 審議公司年度工作計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6年工作計劃，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2) 審議公司資金運用、資產管理、投資政策等事項。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2015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關於2015年另類投資計劃、2015年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境外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等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3) 審議成立慈善基金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議了關於成立新華保險慈善基金會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4) 切實履行其他職責，在重大投資融資、不動產購置與處置等方面發揮專業作用。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方中及2名非執行董事劉向東、吳琨宗組成，由CAMPBELL Robert David擔任主任委員。

1、 審計委員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評估公司內控制度的設計，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及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向董事會匯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與審計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促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審查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應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包括：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審核公司財務報告並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監控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包括：確保公司職員可非公開地就財務匯報、內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反映。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公司對上述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制定舉報政策，使得公司職員及其他與公司有交易者可非公開地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公司不當行為的關注；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向董事會和股東匯報工作成果，包括：對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的結果，審核《企業管治報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報告其在年內已對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功能進行有效性的檢討，確保其他關於公司如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包括：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擬定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程序和標準，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如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必

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和聘請條款；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採取合適措施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聽取和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各項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的會議，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會計師事務所希望討論的一切事宜（如有必要，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會議；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得到協調；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審查各項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就公司償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中國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CAMPBELL Robert David	7	7	0
劉向東	7	7	0
吳琨宗	7	6	1
陳憲平	7	7	0
王聿中	7	7	0
張宏新	7	7	0
方中	7	6	1

3、 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5年，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了相關職責：

- (1) 定期審查公司財務報告，履行財務監督職能。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4年會計估計、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2015年半年度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變更等議案，就上述議案與公司審計師進行了溝通，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並聽取了審計師關於2015年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
- (2) 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內部審計情況。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並多次聽取關於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匯報。
- (3) 審查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並聽取了公司201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對關聯方信息進行了確認。
- (4)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多次聽取和審查公司審計師的各項工作匯報，向董事會出具了關於安永華明2014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審閱了關於聘任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向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1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國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15年季度商定程序審計、半年度審計及年度審計工作。
- (5) 切實履行其他職責，在分紅業務、準備金、償付能力、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等方面充分發揮作用。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華、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及2名非執行董事趙海英、DACEY John Robert組成，由趙華擔任主任委員。

1、 提名薪酬委員會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評價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職數及組成是否合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派駐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除外）除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人選；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準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相關職責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趙華	2	2	0
趙海英	2	1	1
DACEY John Robert	2	0	2
CAMPBELL Robert David	2	2	0
陳憲平	2	2	0
王聿中	2	2	0

3、 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5年，提名薪酬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相關職責：

- (1) 提名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2) 組織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工作。提名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2014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2014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獎金發放方案、2015年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方案等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3) 切實履行其他職責，對公司整體人力資源、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宜進行了研究討論。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由1名執行董事萬峰，2名非執行董事孟興國、DACEY John Robert，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憲平、張宏新組成，由孟興國擔任主任委員。

1、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公司關於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核和修訂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職責，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審查合規報告，就公司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確保公司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對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並履行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其他職責；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孟興國	4	4	0
萬峰	1	1	0
DACEY John Robert	4	2	2
陳憲平	4	4	0
張宏新	4	3	1

3、 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5年，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相關職責：

- (1) 對公司風險狀況、合規狀況進行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4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4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等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2) 審議風控、合規管理的基本政策及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議了關於公司《風險偏好管理辦法（試行）》的議案、關於公司合規政策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四) 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簡介請見本年報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5-3-25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5-3-25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5-4-29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5-4-29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5-8-25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5-10-30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全體監事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報告期內，各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王成然	4	3	1	75%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監事艾波出席會議並表決
艾波	4	4	0	100%	
呂洪波	4	4	0	100%	
陳小軍	4	4	0	100%	
劉意穎	4	4	0	100%	
朱濤	4	4	0	100%	
楊靜	4	4	0	100%	

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信息、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以不斷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並在了解全面信息的情況下履行監督職責。

此外，本公司組織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報告期內，組織全體監事進行了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培訓及合規培訓。

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聽取專題匯報、開展現場調研、走訪分支機構等方式，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現金分紅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等進行了監督。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五)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自2013年2月起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報告期內，董事長康典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進一步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提高公司運營效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執行。

本公司同時設立了首席運營官（總裁）、執行委員會及六個職能委員會等職位和機構，並且《公司章程》對其職權有清晰界定，公司重大事項均履行完備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的履行職責。

除以上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其餘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六)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莫明慧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在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朱迎先生，朱迎先生的聯繫方式請見本年報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報告期內，朱迎先生與莫明慧女士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 董事、監事調研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對湖北分公司進行了實地調研考察，激勵一線隊伍士氣，了解分支機構在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並將其通過調研報告的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引起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在推動公司戰略轉型、提高風險控制水平、改進機構管理工作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八) 《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修訂情況

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風險偏好管理辦法（試行）〉的議案》、《關於〈公司合規政策〉的議案》。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九)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本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本公司進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全面梳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相結合，了解資本市場和投資者的關注點，並進行分析研究，不斷豐富定期報告內容，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加強內部信息溝通，定期組織相關培訓，強化信息披露意識，保證對外發佈信息的及時、準確、完整，規範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完善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內容與流程，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溝通，及時了解投資者的各項需求，並積極、高效地為投資者提供充分的信息反饋，增進投資者與公司間的相互了解。報告期內，本公司接待境內外投資者／分析師現場或電話調研70餘次；出席16場境內外投資策略會，接待近190家投資機構；舉辦年度、半年度業績發佈會，200餘位投資者／分析師以現場或電話方式參加會議，會後進行了國際業績路演，與近80家大型投資機構進行了深入交流。公司還通過接聽投關熱線電話、回覆投關網站及上證E互動平台留言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數百次。有關業績發佈會的推介材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者閱覽。

2016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和認同，期望獲得投資者更多的支持和關注。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包括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了精算、財務、金融、管理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發揮了實質性作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請見本年報本節「一、企業管治綜述」。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均獨立於公司。

三、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

資產方面：公司的資產獨立完整，具備與經營有關的業務體系及相關資產。公司資產產權關係清晰，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或房屋的使用權或者所有權，不存在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

人員方面：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處領取薪酬。本公司的財務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財務方面：公司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支機構的財務管理制度，並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賬簿。公司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機構，內部經營管理機構健全，並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業務方面：公司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開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計劃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獎金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獎金及超額獎勵構成。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獎金及超額獎勵實行延期支付制度，支付期限為三年。

五、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來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在向全體董事和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年報第七節「重要事項一八、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年報附件「201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八、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為目標，保障公司合規、穩健、有效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並評價其有效性。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有效實施與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選聘和協調外部審計機構等工作。本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公司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貫徹落實內部控制規定和要求，審計部負責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能。

本公司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等內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和重點、制衡和協作、權威性和適應性、有效控制和合理成本相統一的基本原則，建立和實施了一整套自上而下的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在內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由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要素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以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審計監督部門為三道防線，通過三道防線的分工協作，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要求，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

2015年，本公司持續全面深入開展「加強內部管控、加強外部監管、遏制違規經營、遏制違法犯罪」專項檢查，啟動實施全面風險排查、償二代過渡期內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保險中介市場風險排查、人身保險公司風險排查等多項風險排查評估工作，積極防範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以及非法集資風險。本公司不斷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立非現場風險監測機制，持續對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進行定期監測。本公司通過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綜合辨識業務、財務及資金運用等各項風險，確定重點關注的風險領域，全面梳理內控缺陷與漏洞，不斷完善缺陷整改跟蹤機制，組織開展整改覆核及驗收，以強化整改實效，實現事前預防、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保證各項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防範、規避經營風險，防止欺詐和舞弊，保障公司經營戰略目標的實現。

為順應公司戰略轉型、推動總部職能轉變，本公司完成了制度流程管理頂層設計工作，發佈《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辦法（試行）》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程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明確總、分公司職能定位，規範公司制度制定、流程規劃相關程序，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流程：銷售控制方面，本公司重視營銷隊伍和機構建設，健全銷售人員管理、本部建設管理制度和流程；嚴格規範宣傳和展業行為，建立治理銷售誤導的長效機制；提升培訓管理體系建設，持續關注業務品質提升，加強銷售風險監控。運營控制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打造精益型、驅動型的運營後援體系，初步形成了「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體系和運營體系，推動建設銷售人員分層客戶服務體系，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質量；實施運營變革創新項目，推動E化服務功能上線，實現人機互動的核保模式，加速運營專業化服務；優化業務系統功能，強化客戶信息真實性管控；不斷優化運營管控流程，出台退保綜合管理方案，加強綜合風險治理。財會控制方面，本公司關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相關職能的資源投入，開展各類培訓提升財會人員知識水平和專業技能，確保財會職能充分履行；持續優化省級財務集中管理，搭建財務信息質量監控體系，提升財務服務效率和信息質量，保障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真實完整。資金運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動態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建立了對償二代的流動性管理制度，嚴格規範投資操作流程和投資業務風險管理；定期評估資本市場及負債業務，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完善投資產品組合，以提高資產負債匹配度，有效控制資金運用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明確、有效的內外部信息與溝通機制，嚴格要求信息傳遞時效，落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強內幕信息及登記備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對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進行明確定義，制定重大差錯認定標準，建立責任追究機制，並嚴格貫徹落實。2015年度，本公司未出現年度報告重大差錯情形。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區域化作業、相對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由審計部統一組織實施內部審計，行使內部控制監督職能。本公司持續完善審計作業標準化指引，提高審計作業質量，推進審計標準化建設；加強非現場審計和專項審計，持續完善非現場審計信息系統平台，創新管理手段與方法，提高審計手段多樣化和專業管控能力；拓展審計領域和覆蓋範圍，實現機構全面審計監督，審計結果直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違規行為責任追究、案件責任追究、銷售誤導責任追究等一系列問責管理辦法，明確責任追究範圍、責任追究方式、標準、程序以及信息報送機制。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管理規定的行為，由公司相關部門根據適用的問責管理辦法進行處理，加強懲戒威懾，遏制各類案件及違法違規行為。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責任，並有責任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同時，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因未能達到業務目標而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對不存在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保證。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價，評價範圍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各子公司，評價內容涵蓋銷售管理、財務管理、運營管理、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經評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及足夠，並由會計師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第十一節

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體系、總體策略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直接領導，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統籌協調，相關職能部門及各機構密切配合，審計條線獨立審計監督，覆蓋所有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2015年，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不斷完善，風控垂直化管理程度進一步提升，出台了《風控合規序列人力資源配置指導意見》、《風控合規人員垂直化管理辦法》、《風控合規序列職業發展管理辦法》等制度，明確了風控合規人員的職業發展跑道和任免、考核、匯報路線，以及總、分公司在專業管理和人事管理上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具有自身特色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本公司在繼續執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試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試行）》、《聲譽風險管理制度（試行）》、《銷售誤導責任追究辦法》、《違規行為責任追究辦法》、《案件責任追究辦法》、《內部審計管理辦法》等制度的基礎上，2015年相繼制定了《保險司法案件管理辦法》、《加強退保綜合管理方案》、《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15年版試行）》，同時修訂了《合規政策》、《合規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

2015年，本公司不斷完善風險監測與報告機制，每月定期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七大類風險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監測，並通過設置預警區間，進行風險預警和報告。

本公司進一步加快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建設步伐。在信息系統項目一期實現數據採集與加工、風險指標監測、預警與報告的基礎上，項目二期已於2015年底正式上線，重點實現可疑業務監測、風險事件管理等功能，通過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各類指標、數據進行監測，及時發現、識別、預警風險隱患，實現對風險的精確化解和高效處理。

本公司結合償二代監管要求，積極提升自身風險管理能力，通過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和對標分析，厘清現有風險管理體系存在的問題，並有針對性地制定了後續改進計劃。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已在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建設、風險管理考核評價體系建設、風險管理隊伍專業能力培養等方面取得階段性進展。

基於總體經營戰略，本公司制定了以保證資本、價值、盈利、流動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有效管控操作風險、維護公司聲譽及品牌良好形象，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為目標的風險策略。

二、風險識別和控制情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控高風險資產佔比、風險價值(VaR)、資產修正久期以及資產負債久期缺口率等市場風險核心指標，並通過設置指標預警區間的方式，進行風險預警。此外，為應對極端情況，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在壓力情景下公司潛在損失的程度，重點關注市場波動和利率變動對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及公司償付能力的影響。公司外匯風險敞口尚小，暫未進行風險對沖。公司各項投資資產比例均符合保監會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定。根據風險指標監測及壓力測試結果，公司市場風險處於正常可控範圍。

為加強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制定了《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資產配置方案制定、實施、監控和調整的相關要求，以及償付能力、風險資本和財務目標等維度的約束條件。

此外，本公司2015年還主要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1. 重視宏觀經濟研究，預測國內及國際市場走勢；2. 定期對大類資產的歷史風險與收益進行分析；3. 主動管理權益資產倉位，定期就其對整體資產收益水平和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保持風險敞口可控；4. 穩健投資，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核心；5. 堅持價值投資，選擇具有潛在增值價值的資產，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6. 以價值管理為中心，兼顧整體資產流動性，通過新增資產逐步調整投資組合，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收益特徵符合公司的價值和風險管理要求；7. 加強風險監測與預警，強化風險應急管理。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投資性存款、債券投資、非標金融產品投資、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1. 投資業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監控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和集中度情況，通過控制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佔比，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公司投資性存款及持倉債券中超過九成信用評級為AAA級，且主要交易對手主體信用評級均為AAA級，信用違約風險較低。公司持倉非標金融產品以高等級類固定收益金融產品為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增級安排，整體風險可控。

為應對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本公司2015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嚴格執行交易對手內部授信及信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對非標金融產品投資實施主體授信，防範信用風險；(3)加強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信用增級安排；(4)定期跟蹤與監測組合信用風險，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

2. 再保險信用風險

針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採用再保業務信用評級佔比和再保業務集中度指標進行評估。2015年，與公司存在合約關係的再保險公司共15家，2015年末的信用評級均在A以上。以標準普爾評級為例，AA+的1家，AA的1家，AA-的3家，A+的10家。本公司再保合約分出業務的信用分佈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為防範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制定《再保險管理辦法》，對再保險公司的選擇原則做了明確規定，同時要求定期監控各再保險公司的信用等級變化情況，以便及時採取合理措施。

(三)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對歷史經驗數據的定期回顧、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等技術來評估和監控保險風險，重點關注退保率、死亡率、發病率風險對公司經營結果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產品開發、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環節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1. 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深入的市場研究和定價盈利能力分析基礎上，設計恰當的產品條款，控制產品定價風險；2. 通過實施審慎的承保策略與流程，對承保個體按照合適的條件承保，並保證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3. 根據保險對象的風險特徵選擇合適的再保險安排，保證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含風險責任的產品，有效轉移保險風險；4. 定期回顧公司經營數據，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並以此作為調整定價假設和評估假設的基礎；5. 及時將經驗分析發現的問題和相關信息反饋到產品開發、核保核賠等環節，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措施。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銷售誤導風險、保險司法案件風險以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1. 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

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是指由於退保及滿期給付金額較大或偏離預期，造成公司現金流不足、客戶流失等方面的風險。

2015年，本公司退保金額較上年有所上升，銀代渠道退保仍是主要影響因素。此外，隨著前期銷售高峰積累的保單逐漸進入滿期領取期，2015年滿期給付金額較上年有明顯增長。

為有效應對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本公司出台了《加強退保綜合管理方案》，建立退保管理新常態，確保不出現系統性風險。具體措施包括：(1)嚴格控制高現價產品銷售規模，各級機構將銷售量嚴格控制在上級公司下達的指標之內；(2)制定產品置換發展規劃，在未來3-5年內，加大養老、醫療、健康產品開發和銷售，並注重長期期交業務的發展力度；(3)強化退保組織管理，將總公司組織架構中櫃面管理職能由客戶服務部調整到運營管理部，並在此基礎上，明確總、分、支各層級退保管理職責劃分；(4)加強銷售品質管理，對銷售業務品質問題嚴格進行違規處罰；(5)加強退保業務管理，梳理完善退保制度，完善退保管理流程，加強對櫃員、初審人員審單的培訓與考核；(6)設立退保風險應對專項費用，主要用於退保業務相關處理和人員補貼。

此外，公司建立了月度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監測機制，對重點機構、重點產品進行有效追蹤，從總公司層面及時把控分支機構及產品的退保及滿期給付情況，提前把握重點產品的風險節點，並對重點機構及時進行風險提示。

2. 銷售誤導風險

銷售誤導風險是指業務員、保險代理機構在銷售保險產品過程中存在欺騙、誘導等銷售誤導行為引發客戶投訴、媒體負面報道、監管處罰、群訪群訴事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戰略轉型需要，綜合治理銷售誤導是公司的一項重點工作。

為有效應對銷售誤導風險，2015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進一步完善機構年度績效考核方案，將銷售誤導治理成效納入到考核範圍，激勵各機構加大對銷售誤導治理的投入和力度；(2)建立風險監測預警機制，開展可疑業務數據提取與分析工作，通過數據監測及時識別包括區域性或團隊性的銷售誤導行為在內的可疑業務，每月定期通報銷售誤導指標監測分析和提示，督促機構採取措施，防範化解風險隱患；(3)推動相關部門制定新單訪後付佣實施辦法，落實新核心系統與回訪系統的無縫對接，初步實現系統平台內的品質管控；(4)加強產品宣傳資料的合規管理，規範信息披露、產品宣傳資料設計製作、產品培訓宣導、產品銷售宣傳、產品信息發佈等；(5)加強合規教育，階段性總結系統內存在的各類銷售誤導風險，及時通過風險提示函等方式進行風險提示、檢查督導、責任追究及警示教育。

3. 保險司法案件風險

保險司法案件風險是指保險公司發生侵佔、挪用、詐騙、商業賄賂、非法集資、傳銷、非法經營等案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2015年，本公司保險司法案件量較上年有所增加，案件類型以職務侵佔、保險詐騙類為主。

為有效應對保險司法案件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制定並下發《保險司法案件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司法案件及案件線索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強報送管理，嚴格報送時效，嚴格遵守監管機關關於案件報送的相關規定；(2)加強案件風險監測預警，通過風險管理系統可疑業務監測模塊，對高風險業務進行甄別，同時加強櫃面、客服、銷售等環節的日常風險監測；(3)對公司發生的典型性傾向性司法案件、監管機關通報的或行業發生的重大案件，及時在全系統進行通報預警；(4)建立全系統資金案件的常規化、定期化排查機制，並針對重大保險司法案件進行案件風險專項排查；(5)妥善進行案件處置，在發現案件後，總、分公司各部門加強聯動，形成合力處置案件，剖析案件原因，提出相應建議，堵塞漏洞；(6)加強案件問責和警示教育，嚴格依照監管機關及公司問責制度進行問責，並在案發機構轄內或公司全系統進行警示教育。

4. 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近年來，第三方理財機構的不正當競爭對保險行業侵蝕日益嚴重。一些不法第三方理財機構，假借保險公司名義，通過保險業務員推銷理財產品，有些甚至涉嫌非法集資，擾亂了行業秩序，損害了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的利益。本公司個別分支機構也出現了業務人員違規代理銷售包括第三方理財產品在內的金融產品現象。面對嚴峻形勢，公司圍繞職場、隊伍、客戶三個維度，及時採取措施，加強管理與風險提示，做到早發現、早部署、早打擊，有效遏制了風險，獲得監管機關高度認可。

為防範化解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的措施包括：(1)強化監測，加強預警。利用內外部信息、系統化數據，開展多維度風險監測；(2)對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的行為和線索進行排查，對於涉嫌非法集資的行為保持高度的敏感和警惕；(3)完善內部管理。強化組織領導，全面開展風險排查，堅決做到「管好職場、管好隊伍、提示客戶」，加強銷售管理，要求全系統強化業務員監督和營銷流程管控，規範展業行為；(4)借助媒體對消費者進行風險提示，在多家媒體刊登公告，澄清我公司未曾與任何第三方理財機構合作，也未發行過任何非保險理財產品，提醒廣大投資者和保險客戶注意防範風險；(5)加強依法維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進行行政舉報，對違法機構和個人開展刑事、民事追責，並大力推動保險行業共同維權。

除針對上述重要操作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外，本公司還通過優化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開展風險排查、強化合規管理、加強內部審計監督等措施應對日常操作風險。

(五)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總體來看，2015年公司經營發展持續穩健，各項經營指標向好，全年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外界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以積極正面為主。但是隨著全媒體時代的到來，也為聲譽風險的管理增加了難度。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本著預防為主的理念，建立常態長效的管理機制，注重風險事前評估和日常防範。通過及時發現並解決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消除影響公司聲譽和形象的隱患。

本公司堅持輿情監測，力求全面掌握與公司相關的輿論信息；堅持在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增加信息透明度，通過新聞發佈、媒體採訪等形式主動溝通，降低媒體對公司信息解讀偏差的可能性。此外，本公司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慈善事業，為促進社會的和諧進步和改善人們生活質量持續不懈的努力。

(六)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2015年，本公司紮實推進戰略轉型發展，強調核心業務成長，重視渠道隊伍績效的提升。盤點全年，公司實現新業務價值及其他核心經營目標的持續穩定增長。

為應對戰略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 分析行業形勢，研究行業熱點、行業發展趨勢，探尋壽險發展機遇，結合公司經營實際，分析發展路徑，研究戰略佈局；2. 圍繞「以價值為核心，聚焦期交」的經營思路，制定未來中長期戰略發展目標，並結合公司經營情況，明確核心經營指標；3. 圍繞經營計劃達成，推動戰略引導與管理，確保本公司戰略規劃在各層級的貫徹、落實；4. 建立戰略追蹤評估體系，制定戰略評估指標，以月度為單位，定期追蹤戰略落實；5. 加強戰略管理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之間溝通，形成針對戰略規劃的協調、反饋機制，並根據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戰略目標。

(七)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2015年，本公司整體現金流情況較好，但受個別產品大量退保影響，短期內個別賬戶可能出現流動性偏緊情況。

為應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 主動調整業務結構，控制高現價產品銷售規模，從根本上降低公司未來退保壓力，緩解現金流不足問題；2. 在產品銷售管理階段，嚴格控制不規範銷售行為，提升業務品質，防範非正常集中退保風險；3. 加強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日常監測與預警，及時應對異常變動；4. 為應付臨時的大額給付需求，專門建立結算備付金制度，用於應急支付；5. 根據償二代流動性風險管理要求，定期進行未來現金流情況預測及壓力測試，關注綜合流動比率、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持續做好日常風險監測，關注指標異常變動，提前制定解決方案；6. 對長期流動性進行規劃和管理，通過投資指引綜合考慮資產和負債流動性狀況，調整中長期資產配置。7. 加強應急管理，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

第十二節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

經監管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等業務；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二、業務審視

（一）年度業務及業績分析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結合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節「公司業務概要」及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重大收購出售事宜請參見本報告第七節「重要事項－四、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分立情況」。

（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關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一節「風險管理」。有關本公司的匯率風險亦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一節「風險管理」。

（四）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債券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七節「重要事項一十、其他重大事項」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五）銀行借款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已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

（六）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任何資產抵押。

(七) 展望

關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六、未來展望」。

(八)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請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九) 環境政策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三節「企業社會責任—七、積極投身環境保護」。

(十)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作為同時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保險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

公司堅持穩健守法經營保險業務，合法、合規審核保險產品條款、加強保險營銷員管理、完善保險業務流程、改善客戶關係。報告期內，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以下簡稱「《司法解釋（三）》」），公司積極參加最高人民法院、保險行業協會等組織的《司法解釋（三）》的培訓工作，並就《司法解釋（三）》的內容向公司相關部門和分公司進行了宣導。根據中國保監會下發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本公司積極對互聯網保險業務及相關流程開展合規自查，並及時對上述業務及流程開展梳理及調整工作，建立了統一集中的互聯網保險業務平台，實行集中運營和統一管理。

公司在反洗錢工作中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關於大額現金交易和各類可疑交易報告管理及報送、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等事項的反洗錢制度，認真履行了客戶身份識別、提交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客戶風險分級管理等義務。報告期內，本公司在2015年1月完成了對新契約客戶的風險等級劃分，並在2015年10月完成了歷史存量客戶的風險等級劃分，同時堅持優化反洗錢資源配置、重點關注高風險客戶原則，開展對高風險客戶的控制管理，採取了「半年度審核」等動態管理措施。

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治理類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相關規則，搭建並完善公司組織架構、定期按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履行關聯交易及重大信息披露審批、報告及披露義務。

三、重要僱員及主要客戶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請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年度保費收入30%的情況，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亦不超過公司年度保費收入的30%。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客戶一直維持良好關係。

四、利潤分配

（一）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65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比例，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應有作用，注重與中小股東溝通，並詳細規定了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近3年利潤分配情況

分紅年度	每股派息 金額(元) (稅前)	現金分紅 總金額(百萬元) (稅前)	分紅年度財務 報告中當年 實現的淨利潤 (百萬元)	現金分紅 總金額佔財務 報告中當年 實現的淨利潤 的比例
2015	0.28	873	8,534	10.23%
2014	0.21	655	6,444	10.16%
2013	0.15	468	4,578	10.22%

1、 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

在綜合分析金融行業經營環境、公司資本需求特點、境內外股東要求、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投資資金需求、集團及公司償付能力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的關係，制定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73億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28元（含稅）。

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6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抵禦資本市場發生超出預期的不利波動而導致公司償付能力不足，進而對公司正常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本公司2015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2、 2014年年度分紅

本公司已實施2014年年度分紅，分紅金額為每股0.21元（含稅），總計約6.55億元。有關2014年年度分紅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發佈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公告》。

3、 2013年年度分紅

本公司已實施2013年年度分紅，分紅金額為每股0.15元（含稅），總計約4.68億元。有關2013年年度分紅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發佈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13年年度股息公告》。

五、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2015年度會計估計變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設變更，無其他重大會計估計變更。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費用、退保率、保單紅利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2015年12月31日壽險責任準備金人民幣2,345百萬元，增加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人民幣2,144百萬元，減少稅前利潤合計人民幣4,489百萬元。

六、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七、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八、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904.22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十三節「企業社會責任」。

九、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十、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八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一、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H股股東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相關信息及H股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後續發佈的公告。

十二、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十三、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請見本報告第七節「重要事項—五、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十四、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十五、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六、優先認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七、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長王成然先生亦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一家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王先生在履行其監事職務時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注意對於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並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十八、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如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十九、董事、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二十一、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價，認為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

二十二、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三、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根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並且本公司不少於15%的H股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二十四、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承董事會命
萬峰
董事長

第十三節

企業社會責任

一、公司的戰略、文化與企業社會責任溝通體系

本公司秉承「誠信、責任、公平、創新、進取」的價值觀和「創造價值、穩健持續」的經營理念，堅持「簡單、客觀、協作、責任」的工作原則，以「為客戶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為股東貢獻穩定持續的回報、為員工創造成就自我的機會、為社會增添和諧安寧的力量」為使命，遵循「以客戶為中心，堅持現有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堅持變革創新，堅持價值和回歸保險本原，抓住城鎮化和老齡化歷史機遇」的發展戰略，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

2015年，本公司在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亦為更好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付出了很多努力。本公司積極與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股東、員工、政府與社區、監管機構與合作伙伴、環境等）溝通，充分了解訴求，並結合自身業務與運營特點，深入分析，搭建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社會責任溝通體系。

二、為客戶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

2015年，本公司繼續深入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轉型。本公司戰略轉型的核心目標是創造極致的客戶體驗，和客戶之間建立相識、相知、相信、相依的全新客戶關係。打造責任清晰、持續連貫、全方位的、覆蓋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服務是我們走上全新客戶關係的必經之路。為此，我們不斷細化和推進各項「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舉措，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全生命週期的保險保障和理財服務，讓生活更美好。

本公司深入研究人生不同階段的保障需求，通過調整產品結構，構建了特色鮮明、功能完善、品類齊全的養老、健康、儲蓄、理財四大產品體系，涵蓋普通型保險產品和新型人身保險產品，可充分滿足人生各個階段對於意外風險防範、健康、醫療、養老、子女教育、家庭理財等方面的需求。其中，普通型保險產品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健康、意外與醫療保障；年金產品具有較強的規劃功能，能滿足客戶人生規劃及保險理財需求。同時，本公司緊密結合客戶需求，推出一系列健康保障型產品，為客戶創造更多的服務與價值。

2015年，本公司陸續出台了《關於下發〈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管理基本法（2014版）〉修訂說明和〈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委託合同〉的通知》（新保個[2015]2號）及《關於取消代理人資格考試後續事宜相關安排的通知》（新保個[2015]3號）等一系列文件，進一步加強對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的合規品質管理，提升營銷員的誠信度、責任感和合規經營意識。

截至2015年底，本公司當年累計給付金額43.14億元，完成理賠案件數90.55萬件，理賠滿意度評分90.38分。2015年度公司累計啟動理賠突發應急響應200起，其中I級45起、II級30起、III級50起、IV級75起，累計排查6659人次，識別保戶199人，共計賠付36人，合計給付各類保險金280.7萬元。

三、為股東貢獻穩定持續的回報

本公司堅持「創造價值、穩健持續」的經營理念，在公司經營目標和績效考核中，始終把價值作為重要指標，不斷提升業務價值和業務品質，優化管理平台和業務模式，注重價值與規模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自1996年成立以來，實現了保費的快速增長，打造了強有力的競爭優勢，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並通過建立科學有效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合規經營，完善風險管控體系，提升資產管理業務，嚴格規範信息披露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的投資回報，實現價值可持續發展，打造一流的公眾公司。

四、為員工創造成就自我的機會

優秀的員工隊伍是新華保險的發展之本、強盛之基。公司始終恪守「誠信、責任、公平、創新、進取」的價值觀和「惟德才兼備者為用」的用人原則，高度重視員工的權益和發展，努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完善的薪酬福利、系統的發展規劃，促進內外勤員工的不斷成長。

2015年，本公司實現新的職位體系、職業發展體系、薪酬體系的高效運轉，並繼續秉承公正公平、科學合理、高效規範、開拓創新、激勵業績的人力資源管理和用人文化。

五、為社會增添和諧安寧的力量

2015年，本公司全年共捐贈約人民幣904.22萬元。本年度，北京新華交響樂團先後赴11個省、24個城市公益演出共46場次，觀眾達7萬人次，行程近6萬公里；此外，公司還開展「中國遠徵軍及滇西抗戰老兵」公益項目，捐款77萬元。

六、探索行業健康發展之道

本公司積極配合各級監管機構的工作，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積極參與行業文化建設，規範行業秩序，發揮自身優勢，積極探索促進保險行業健康發展、推動保險文化進一步繁榮的新思路、新途徑。與此同時，本公司還努力拓展與合作伙伴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實現互惠互利、和諧共贏。

七、積極投身環境保護

本公司始終將保護環境視作關乎自身發展的戰略問題，「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一直是公司企業運營的理念和目標。2015年，本公司除了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還積極組織相關活動吸引客戶及合作伙伴共同參與，進一步降低碳排放。

本公司繼續進行企業信息化建設，開發各類基於互聯網的客戶服務體驗工具，E服務平台功能不斷升級，電子化服務手段不斷完善，給客戶帶來了貼心、便捷的全方位服務，提高了客戶服務的品質；與此同時，本公司通過現代化、信息化的辦公手段，逐步減少對紙張、硒鼓等打印耗材的使用；通過安裝節能設備、執行巡檢制度等，降低辦公耗電量；辦公場所全面禁煙，營造健康工作氛圍；另一方面，本公司還進一步強化了微信、短信、彩信、呼叫中心的功能，進一步降低客戶服務的環保成本。

第十四節 附件

201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26至268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成員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報獲得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且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9日

合併 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6,827	5,917
投資性房地產	7	2,177	1,665
無形資產	8	1,693	1,559
聯營企業投資	9	3,626	10,150
債權型金融資產		348,281	345,51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1)	177,502	175,9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116,668	117,490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0(3)	3,389	6,286
— 貸款和應收賬款	10(4)	50,722	45,745
股權型金融資產		110,696	60,40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100,229	58,012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0(3)	10,467	2,391
定期存款	10(5)	127,679	167,297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6)	716	716
保戶質押貸款		20,879	14,9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	1,584
應收投資收益	10(7)	9,816	10,644
應收保費	11	1,525	1,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6	36
再保險資產	12	3,360	3,020
其他資產	13	9,284	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04	14,503
資產總計		660,560	643,709

後附第133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4	522,799	478,406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559	56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1,083	1,132
投資合同	15	27,166	28,213
應付債券	16	19,000	19,000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2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	19,816	59,234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1,624	1,301
預收保費		2,823	2,246
再保險負債		95	67
預計負債	18	29	29
其他負債	19	5,843	5,0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7	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853	17
負債合計		602,719	595,345
股東權益			
股本	21	3,120	3,120
儲備	22	33,536	30,300
留存收益		21,179	14,939
股東權益合計		57,835	48,359
少數股東權益		6	5
權益合計		57,841	48,364
負債與權益合計		660,560	643,709

後附第133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2014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23	111,994	110,067
減：分出保費		(690)	(404)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304	109,66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1	(193)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355	109,470
投資收益	24	45,069	31,784
其他收入	25	1,494	840
收入合計		157,918	142,09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6	(1,044)	(1,115)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6	(77,820)	(64,88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6	(39,855)	(46,019)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331)	(1,1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679)	(7,641)
管理費用	27	(12,655)	(11,335)
其他支出	28	(1,430)	(54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44,814)	(132,680)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535	539
財務費用	29	(1,857)	(2,171)
稅前利潤		11,782	7,782
所得稅費用	20	(3,180)	(1,375)
年度淨利潤		8,602	6,407
年度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30	8,601	6,406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31	2.76	2.05

後附第133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年度淨利潤	8,602	6,407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1,758	13,672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的收益	(16,092)	(3,605)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減值損失的金額	610	1,023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4,244)	(6,955)
外幣折算差額	6	-
權益法下核算享有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	5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508)	(1,033)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1,530	3,107
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10,132	9,514
年度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10,131	9,513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後附第133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附註22)	留存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1月1日	3,120	25,903	10,289	39,312	6	39,318
年度淨利潤	-	-	6,406	6,406	1	6,407
其他綜合收益	-	3,107	-	3,107	-	3,107
綜合收益合計	-	3,107	6,406	9,513	1	9,514
對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	2	-	2	(2)	-
派發股息	-	-	(468)	(468)	-	(468)
轉至儲備	-	1,288	(1,288)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1,288	(1,756)	(468)	-	(468)
2014年12月31日	3,120	30,300	14,939	48,359	5	48,3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1月1日	3,120	30,300	14,939	48,359	5	48,364
年度淨利潤	-	-	8,601	8,601	1	8,602
其他綜合收益	-	1,530	-	1,530	-	1,530
綜合收益合計	-	1,530	8,601	10,131	1	10,132
派發股息（附註32）	-	-	(655)	(655)	-	(655)
轉至儲備	-	1,706	(1,706)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1,706	(2,361)	(655)	-	(655)
2015年12月31日	3,120	33,536	21,179	57,835	6	57,841

後附第133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782	7,782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45,069)	(31,784)
財務費用	1,857	2,171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	3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1)	19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9,855	46,019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331	1,144
保單管理費收入	(135)	(199)
折舊與攤銷	507	45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	1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損失	5	5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應收和應付款項	1,542	(639)
投資合同	(2,314)	1,256
支付所得稅	(1,864)	(1,38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449	25,0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的出售及到期		
債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8,354	14,416
債權型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50,236	37,242
股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171,667	51,807
購買金融資產		
購買債權型金融資產	(58,459)	(87,750)
購買股權型金融資產	(196,611)	(68,673)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	19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475)	(2,278)
收到利息	30,425	26,410
收到股息	606	1,261
定期存款淨額	39,635	(4,1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1,523	(293)
其他	(5,096)	(6,5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809	(38,544)

後附第133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783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4,000
支付利息和股息	(1,598)	(1,2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47,284)	6,61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8,099)	9,414
匯率變動影響	242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99)	(4,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14,503	18,570
年末	13,904	14,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13,821	12,691
銀行短期存款	83	1,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3,904	14,503

後附第133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與股本同時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同時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情況請參見附註36(3)。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些主要會計政策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年度保持一致。

(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需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附註3披露了存在較高程度職業判斷或複雜性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所有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被本集團採用。

(a) 本集團在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相關準則的修訂

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8號（修訂）(i)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i)	關聯方披露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修訂）(ii)	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3號（修訂）(ii)	公允價值計量

(i) 該兩項修訂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週期》。

(ii) 該兩項修訂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經營分部

該修訂澄清，主體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分部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合併經營分部的簡要描述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相似的經濟特徵。修訂同時說明了當報告分部資產的總額和主體資產的調節信息定期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時，該調節信息才需要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該修訂澄清，管理主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主體）是關聯方披露中所指的關聯方。此外，要求使用管理主體的主體披露管理服務發生的費用。本集團並未接受其他主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該修訂澄清，合營安排（不僅限於合營企業）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之外。範圍排除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相關準則的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投資組合例外不僅可適用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也可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其他合同。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此外，本集團在本財務年度已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財務信息披露的修訂。該修訂參考了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相關內容，主要影響了財務報表特定信息的列報和披露。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5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主體：適用合併的例外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2014周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19號、34號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註：2015年12月，由於對權益法核算的研究結果尚未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推遲了該修訂的生效日期。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5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會計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該準則建立了一個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的新的五步模型。該準則規定，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這些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就計量和確認收入而言，該準則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標準還引入了大量的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履約義務、不同期間合同資產和負債的賬戶餘額變動和關鍵判斷和估計。該標準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目前所有的收入確認的要求。2015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一項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推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允許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作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保險合同和金融工具不適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要求承租人在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協議確認為資產和負債，特定豁免情況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無重大變化。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情況下，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ii)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做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獲得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即本集團現有的權力可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核算企業合併。購買的對價根據本集團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被抵銷。除非內部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應被抵銷。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b) 與非控制性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股東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股東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股東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初始投資均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

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支付款項。本集團須對聯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評估（附註2(8)）。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的權利中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c) 聯營企業（續）

在聯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d) 結構性主體

結構性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性主體通常具有下列一項或所有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定；(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時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收益；(c)在無次級融資支持條件下，其權益不足以對其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負責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負責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均為對非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信託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信託公司或資產經理人管理，並將資金用於對其他公司貸款或者購買其他公司股票。債權投資計劃由資產經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及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關投資產品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

本集團持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受益憑證。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份：(1)該組成部份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份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表現指標等相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披露。

(4) 外幣折算

功能貨幣和列報本位幣均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人民幣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類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與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相關折舊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5)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各項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和淨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辦公設備	5-8年	5%	11.88%-19.00%
運輸工具	5-12年	5%	7.92%-19.00%

於每年年末，本集團對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符合持有待售條件的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孰低的金額列示。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低於原賬面價值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當物業、廠房與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資產。物業、廠房與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固定附著物，以成本入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支出在與該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6)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投資性房地產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預計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物業、廠房與設備。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對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或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外購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對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7) 無形資產（續）

各項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土地使用權	40年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3-5年

(8) 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除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企業投資發生減值。該些客觀證據包括聯營企業運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企業價值有顯著或持續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當聯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價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以後期間對該減值損失的轉回也計入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以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為分類標準，在金融資產購入時確認其分類。

(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除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其他具有固定到期日、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

(ii)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包含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取得時即被確認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分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在取得時由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iv)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由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債權型金融資產項下所列示的貸款和應收賬款。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損益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發生減值時，原反映在權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已實現收益或虧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攤餘成本是用取得資產時的折價或溢價成本扣除按照實際利率計算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的。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在投資損益中進行核算。貸款的減值在財務費用中反映，應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在其他費用中反映。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價格，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以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參數，盡可能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相關的參數。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此類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可適用的部份金融資產及一組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終止確認：

- (i) 從該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權利期滿；
- (ii) 本集團從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本集團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轉移了獲得該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簽訂了過手協議的，按照其保留金融資產風險和報酬的程度進行計量。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同時確認相應負債。涉入形成的資產和相應的負債以可反映本集團保留該資產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d)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傳統的定期銀行存款，以攤餘成本列示。

(e) 保戶質押貸款

保戶質押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f)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按照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期限均在6個月以內。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g)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合法強制權利沖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且資產的變現與債務的結算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按照淨額列示。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如果其公允價值的下降是由於減值的影響，則需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1)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2)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3)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4)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在評估股權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及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近期發展前景。

對於股權型金融資產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權益的情況，客觀的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在低於其成本時的重大或持續地下降。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失，應當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損益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發生減值後公允價值上升的，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股權型金融資產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若有客觀的證據表明某項無公開報價且由於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性投資發生減值損失，損失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衡量。這些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對於債權型金融資產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減值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評估標準相同。確認的減值金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累計損失。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應當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獨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單獨存在減值或單獨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共同的存在減值。如果本集團認為沒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重大或不重大的減值，本集團會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歸為一組來評估其共同是否存在減值。對於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將要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會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將調減至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若債權型金融資產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等。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原始到期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

(a)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一部份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至少部份由本集團決定的額外收益或紅利的權利。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

(i) 確認與計量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淨利潤。短期保險產品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的未到期部份與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孰大值。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鏈梯法、損失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死亡或發病風險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以及長期健康險等。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預估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未來現金流入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未來的續期保費收入，主要考慮了保單退保、死亡退出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長期保險合同（續）

- 根據合同條款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及退保。
- 額外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在公司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對合理估計負債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基於集團的實際經營結果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會於利潤表中確認首日利得，而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負債，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合理估計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萬能和投資連結險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險合同拆分為兩個部份：

- 保險部份
- 非保險部份

保險部份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份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1)(c)）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ii)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按照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確定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估的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負債的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無形資產，如有）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負債，保險合同負債的任何變化將在淨利潤中確認。

(iii)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與再保險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按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及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明顯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減少至可收回淨額，並在淨利潤中確認減值損失。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c)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收入，保單管理費收入主要為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

投資合同投資部份項下的相關負債計入投資合同負債。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投資連結險合同分拆出的投資部份項下的負債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標的資產價值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d) 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按總體計算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該部份累積可分配盈餘全部記入負債。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支持上述分紅險保單的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如果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沒有被宣告，該盈餘將包含在負債中確認。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1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和應付債券等。對於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a)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按照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買入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金融負債（續）

(b)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11)(c)中敘述。

(c)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按實際發行價格總額扣除交易費用的金額確認為負債。債券發行價格總額與債券面值總額的差額作為債券的溢價或折價，在債券存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適用的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通過損益確認。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與主體保險合同有緊密關係的內嵌衍生工具（包括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4)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本集團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本集團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

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於2014年1月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本集團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本集團在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除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福利。它包括長期帶薪缺勤、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殘疾福利、長期利潤分享計劃、長期獎金等。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長期獎金計劃。本集團應在長期獎金計劃實際發生時確認為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15)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份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實收款項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6) 收入確認

(a)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確認分別載於附註2(11)(b)(i)和附註2(11)(c)。

(b)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權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已實現損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損益減去／加上計提的／轉回的減值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c)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非保險合同服務管理費在內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經營活動實現的收入。

(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18) 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由於企業合併產生的調整商譽及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國家或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資產負債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按照法律規定的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8) 所得稅（續）

企業應當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企業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當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19) 政府補助

當政府補助無附加條件或不具備分攤的基礎時，本公司於收到政府貨幣型補助的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20) 經營租賃

對於租入的固定資產，若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實質上仍由出租方承擔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預計負債

因過去的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其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在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因隨著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或有負債。

(2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對稀釋每股收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需要經過稀釋性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如果潛在或或有的股份轉換將減少每股收益，則視這些股份為稀釋性股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要會計判斷

(1) 對混合合同的拆分和分類

本集團可以判斷同時含有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的保險合同的性質，並可以自行確定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是否不同並分開計量。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拆分。

除此之外，本集團可以判斷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被轉移了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是否拆分一個合同及不同的合同分類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

(2) 對保險風險重要性的測試

在決定合同（或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認為：(i)轉移了長壽風險的年金合同是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率在合同存續期間的某個特定時點大於或等於5%，它們則為保險合同；若被保險事故沒有發生，保險風險比率為已付保險金和應付保險金之比。

在決定再保險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充分地考慮了商業實質和其他相關合同與協議，認為保險風險比率大於1%的再保險保單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保險風險比率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之比。對於其他再保險中，如果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佈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如果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3) 經營性租賃 – 作為出租人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出租時，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租賃人簽訂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規定，本集團保留投資性房地產所有人的所有回報和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估計的不確定性

(1) 長期保險合同未來給付及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和相關費用等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任意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3(8)。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金融資產、股權型金融資產和定期存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公允價值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本集團在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債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中央債券登記結算公司公佈的理論價格等為基礎確定。
- 股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本集團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淨值等為基礎確定。
- 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保戶質押貸款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如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將特定的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權益變動。當它們的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其減值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5)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濟業務而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列附註3(6)所述的前董事長違規事項以及附註18中所列的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集團對這些不利影響綜合評估，包括參考律師專業意見等，對很可能發生的，並且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計提準備，計入預計負債。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發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負債，不計提相關準備。由於或有事項實際發展情況會隨著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目前已經計提的預計負債金額可能會與最終結算的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6) 前董事長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職的本公司董事長（以下簡稱「前董事長」）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違規事項」），司法機關已就其中涉嫌違法的部份進行了判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上述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

本公司前董事長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本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本公司部份原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本公司用於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項。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該收回款項為上述賬外回購交易的一部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6) 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續）

本公司於2001年和2002年委託新產業代持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民族證券」）股權170百萬元，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集團」）參與其中。2010年12月30日，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新產業應歸還本公司委託其代持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利息。2012年11月9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認可上述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的法律效力，並判決本公司對東方集團負有返還民族證券出資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利息的責任。根據上述判決及裁決的結果，本公司、東方集團和新產業於2012年底簽訂了三方協議。根據協議規定，新產業已於2013年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證券股權款利息人民幣112百萬元。另外，新產業已將其持有的民族證券股權質押於本公司名下，並將於2015年1月底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證券股權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3年將民族證券股權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其利息人民幣112百萬元支付給東方集團。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新產業應歸還的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為前董事長違規事項應收款的一部份。

2014年8月1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復》（證監許可[2014]795號）批准，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發行股份購買民族證券100%股權的重大資產重組。原先新產業質押給公司的民族證券股權發生了質押標的的變更。

於2015年3月31日，新產業就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證券股權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履約期間新增利息事宜重新簽署承諾函，承諾於2015年3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本金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並於2015年8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剩餘本金及利息，並將其名下房產證號為深房地字第3000061007號房產作為抵押。本公司於承諾函簽署當日收到新產業支付的本金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5年5月19日，本公司與新產業就上述房產簽訂抵押合同。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人民幣140百萬元及履約期間的新增利息。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寰房產」）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天寰房產、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信託」）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天寰房產應當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75百萬元及利息，新華信託不承擔責任。天寰房產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6) 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續）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2014年7月8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凍結或劃撥天寰房產的銀行存款人民幣815百萬元。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產在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破產案件中應分得的債權人民幣16百萬元，並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據該案款分配方案，新華保險應分得的債權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財務報表報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項。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等事項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本公司與之相關的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項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931百萬元計入其他資產。本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本公司判斷此筆應收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15年12月31日，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93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1百萬元）。

(7) 稅金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稅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稅金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8)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費用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如有需要，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上述假設變更引起相關保險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導致長期保險負債增加人民幣4,489百萬元，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4,489百萬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16年3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同。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涵蓋了大多數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長期保險合同主要險種如下：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產品名稱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i	102,207	19.55%	4,920	4.51%	13,521	17.34%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ii	31,429	6.01%	4,272	3.92%	1,595	2.05%
紅雙喜兩全保險（A款）（分紅型）	iii	26,915	5.15%	62	0.06%	10,584	13.57%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	iv	23,636	4.52%	15,563	14.27%	337	0.43%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v	23,140	4.43%	4,027	3.69%	475	0.61%
其他		315,472	60.34%	80,184	73.55%	51,455	66.00%
合計		522,799	100.00%	109,028	100.00%	77,967	100.0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產品名稱	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度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i	103,764	21.69%	12,145	11.34%	14,293	22.01%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ii	26,854	5.61%	8,056	7.52%	1,756	2.70%
紅雙喜兩全保險（A款）（分紅型）	iii	35,526	7.43%	457	0.43%	12,345	19.01%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	iv	7,517	1.57%	7,443	6.95%	2	-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v	18,180	3.80%	4,115	3.84%	458	0.71%
其他		286,565	59.90%	74,912	69.92%	36,089	55.57%
合計		478,406	100.00%	107,128	100.00%	64,943	100.00%

(i)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期交。保險期間分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種。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在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的，無息返還所交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至繳費期滿前因疾病導致身故的，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身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身故時有效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身故時保單年度數／交費期間；於繳費期滿至合同期滿因疾病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繳費期滿前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身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2×身故時有效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身故時保單年度數／交費期間；於繳費期滿至合同期滿因意外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的兩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年金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躉交和年交。保險至被保險人80歲期滿。如保險人於猶豫期結束的次日、每年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首次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給付關愛年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後至60周歲保單生效對應日之前每滿兩週年的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60周歲保單生效對應日起至80周歲保單生效對應日期間，在每一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05%與基本責任的累積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之和給付身故或身體全殘保險金。投保人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且投保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時年齡介於18周歲至60周歲之間，免交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應繳的續期保險費。

(iii) 紅雙喜兩全保險（A款）（分紅型）

紅雙喜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分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種。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以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包括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iv)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是傳統型年金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為十年。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滿三年起至保險期間屆滿之前，在每個保單生效對應日零時生存，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的1%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與現金價值二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合同終止。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v)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期交。保險期間分為期滿型和歲滿型，期滿型為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期三種，歲滿型為至五十、五十五、六十、六十五和七十周歲五種。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基本保額×10%+吉星高照所交保費；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基本保額+累積紅利保額）×2+終了紅利。因意外傷害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基本保額+累積紅利保額）×2+終了紅利。滿期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基本保額+累積紅利保額+終了紅利）。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c) 敏感性分析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人壽及長期健康保險合同負債根據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等重要假設來計算。以下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一些重要假設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折現率變動		
提高50基點	11,625	9,194
降低50基點	(12,865)	(10,0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死亡率和發病率變動		
提高10%	(3,216)	(2,178)
降低10%	3,367	2,24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續）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續）

退保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提高10%	(3,092)	(2,463)
降低10%	3,245	2,662

費用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提高10%	(1,805)	(1,380)
降低10%	1,852	1,379

關鍵假設於附註14中披露。

(ii) 短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短期保險合同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賠付率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保險合同負債。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預計將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由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未折現且根據合同規定不計息，因此其對投資收益率的變動不敏感。

關鍵假設於附註14中披露。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短期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當年末	919	1,122	1,276	1,272	1,251	5,840
1年後	933	1,128	1,265	1,239	-	4,565
2年後	921	1,112	1,249	-	-	3,282
3年後	921	1,112	-	-	-	2,033
4年後	921	-	-	-	-	921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921	1,112	1,249	1,239	1,251	5,772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921)	(1,112)	(1,249)	(1,201)	(756)	(5,239)
合計	-	-	-	38	495	533
加：理賠費用	-	-	-	2	24	2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40	519	559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扣除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當年末	861	1,058	1,186	1,166	1,137	5,408
1年後	885	1,067	1,157	1,124	-	4,233
2年後	871	1,047	1,137	-	-	3,055
3年後	871	1,047	-	-	-	1,918
4年後	871	-	-	-	-	871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871	1,047	1,137	1,124	1,137	5,316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871)	(1,047)	(1,137)	(1,086)	(674)	(4,815)
合計	-	-	-	38	463	501
加：理賠費用	-	-	-	2	24	2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40	487	52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0。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公允價值變動）。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金融資產。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份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調整組合資產的配置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隨著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變動50個基點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保險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份後的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市場利率的變動	2015	2014
提高50個基點	(4)	(6)
降低50個基點	4	6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市場利率的變動	2015	2014
提高50個基點	(443)	(531)
降低50個基點	459	55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份股權型金融資產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有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變化10%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份後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	2015	2014
提高10%	648	80
降低10%	(648)	(80)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	2015	2014
提高10%	3,733	2,136
降低10%	(3,733)	(2,136)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金融資產及股權性投資。

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4	2,585	6,179
應收投資收益	25	1	26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142	1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85	-	1,4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8	3,975	4,743
小計	5,872	6,703	12,575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5	226	3,891
定期存款	5,207	-	5,207
應收投資收益	59	-	59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128	1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3	1,829	2,182
小計	9,284	2,183	11,467

外幣貨幣性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敞口。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如股權型金融資產，相對而言主要存在價格風險敞口。考慮到港幣匯率與美元匯率掛鉤，本集團將美元資產與港幣資產合併進行外匯風險分析。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匯率升值或貶值幅度達10%，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份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24百萬元），其他綜合收益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除股權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份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2015年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信用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份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份的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券、次級債券、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債權投資計劃。債券／債務的信用評級由發行時國內具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份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份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佔比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境內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本集團持有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次級債券／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或由全國性銀行／保險公司發行	100%	100%
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90.75%	91.48%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附註4(2)(e)）。

主要金融資產、保險資產、金融負債和保險負債的合同或預期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348,281	-	40,212	79,266	118,444	254,052
股權型金融資產	110,696	110,696	-	-	-	-
定期存款	127,679	-	72,705	51,109	11,969	-
存出資本保證金	716	-	722	1	-	-
保戶質押貸款	20,879	-	20,879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	-	91	-	-	-
應收投資收益	9,816	-	9,540	276	-	-
應收保費	1,525	-	1,525	-	-	-
再保險資產	3,360	-	1,807	30	(183)	2,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04	-	13,904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636,947	110,696	161,385	130,682	130,230	256,190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22,799)	-	(29,109)	(39,377)	(29,645)	(1,099,085)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1,642)	-	(1,129)	-	-	-
投資合同	(27,166)	-	(2,415)	(5,864)	(5,743)	(37,362)
應付債券	(19,000)	-	(5,969)	(10,908)	(4,2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2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816)	-	(19,817)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1,624)	-	(1,624)	-	-	-
再保險負債	(95)	-	(95)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592,164)	(22)	(60,158)	(56,149)	(39,612)	(1,136,44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346,115	-	51,797	63,065	107,319	278,594
股權型金融資產	69,171	69,171	-	-	-	-
定期存款	167,297	-	47,736	124,408	10,165	-
存出資本保證金	716	-	481	256	-	-
保戶質押貸款	14,903	-	14,903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84	-	1,585	-	-	-
應收投資收益	10,644	-	10,276	368	-	-
應收保費	1,543	-	1,543	-	-	-
再保險資產	3,020	-	313	1,538	(147)	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3	-	14,503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629,496	69,171	143,137	189,635	117,337	279,168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78,406)	-	(18,425)	(26,304)	(50,704)	(1,012,072)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1,694)	-	(1,168)	-	-	-
投資合同	(28,213)	-	(2,784)	(5,865)	(4,319)	(41,483)
應付債券	(19,000)	-	(969)	(16,653)	(4,44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9,234)	-	(59,718)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1,301)	-	(1,301)	-	-	-
再保險負債	(67)	-	(67)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587,915)	-	(84,432)	(48,822)	(59,471)	(1,053,55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金融資產、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等的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規定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賠付率、費用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是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披露了未經折現的預計現金流。本集團編製的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於2015年12月31日假定所有投資合同立即退保，將產生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7,09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99百萬元）。

(d) 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等投資需要遵守相關報價文件條款的規定。本集團對相關的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未上市股權以及這些投資的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和整體素質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後，制定投資決策。本集團在初始投資後持續監控這些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未上市股權的整體質量，並且定期審查這些投資的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相關的風險（續）

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未上市股權等投資的賬面價值是本集團對這些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額。

投資類別	投資分類	賬面價格	收益類型	收益金額
債權型投資				
信託產品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03	利息收入	3,771
債權投資計劃	貸款和應收賬款	29,299	利息收入	1,700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000	利息收入	1,373
資產管理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	利息收入	5
資產管理計劃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588	利息收入	199
股權型投資				
股權投資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0	股息分紅	-
資產管理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52	股息分紅	-
其他未上市股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78	股息分紅	-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方法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f)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該資本指對實際資本，即被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本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55,949	51,541
最低資本	24,600	22,753
償付能力充足率	227.43%	226.53%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監會令2008年第1號），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中國保監會將密切監察這些公司，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險公司施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第17號）》（以下簡稱「償二代監管規則」）。本公司將從2016年1月1日起，按照償二代監管規則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並識別、評估與管理各類風險。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投資合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報價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評估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下表匯總列示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所採用的量化輸入值和假設。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情況是由於某些信託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持有期限短，其公允價值的影響因素利率等相關變量在2015年無重大變動導致的。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 不可觀測 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測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49,903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3%~11%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83,213	2,142	500	85,855
債權型金融資產	2,110	47,399	67,159	116,668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10,305	26	–	10,331
債權型金融資產	199	602	–	801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136	–	136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2,588	2,588
合計	95,827	50,305	70,247	216,379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2	–	22
	–	285	–	285
合計	–	307	–	30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52,604	4,868	174	57,646
債權型金融資產	1,709	55,077	60,704	117,490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2,244	19	–	2,263
債權型金融資產	140	3,558	–	3,698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128	–	128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2,588	2,588
合計	56,697	63,650	63,466	183,813
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48	–	248
合計	–	248	–	24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

下表列明了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在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情況：

2015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轉入	809	1,548
轉出	(1,548)	(809)
債權型金融資產		
轉入	1,721	882
轉出	(882)	(1,721)
通過損益反映指定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轉入	92	-
轉出	-	(92)
2014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轉入	26	539
轉出	(539)	(26)
債權型金融資產		
轉入	924	2,466
轉出	(2,466)	(924)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轉入	-	19
轉出	(19)	-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上述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財務狀況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上能夠獲得報價（未經調整）但於2014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上不能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由第二層級轉入到第一層級；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不能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但於2014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能夠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由第一層級轉入到第二層級。

於2014年和2015年，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或轉出。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合計
	股權型 投資	債權型 投資	小計	指定公允 計量且 變動計入 損益金融 資產	
2014年1月1日	-	35,740	35,740	-	35,740
購買	174	49,315	49,489	2,588	52,077
到期	-	(24,351)	(24,351)	-	(24,351)
2014年12月31日	174	60,704	60,878	2,588	63,466
2015年1月1日	174	60,704	60,878	2,588	63,466
購買	500	42,323	42,823	-	42,823
到期	(174)	(35,868)	(36,042)	-	(36,042)
2015年12月31日	500	67,159	67,659	2,588	70,24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無計入2015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或者減值（2014年12月31日：無）。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披露但未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

除了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應付債券，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它們的公允價值，均分至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8,138	185,398	–	193,536
貸款和應收賬款	–	13	50,709	50,722
投資性房地產	–	–	3,208	3,208
合計	8,138	185,411	53,917	247,466
負債				
應付債券	–	(19,492)	–	(19,492)
合計	–	(19,492)	–	(19,492)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2	170,314	–	177,816
貸款和應收賬款	–	12	45,733	45,745
投資性房地產	–	–	2,843	2,843
合計	7,502	170,326	48,576	226,404
負債				
應付債券	–	(19,038)	–	(19,038)
合計	–	(19,038)	–	(19,038)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這些與保單持有人結算的投資工具無活躍市場。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三種經營分部：

(i) 個人業務

個人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 團體業務

團體業務主要指對團體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收入支出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應分部平均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負債餘額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營業外收支和所得稅費用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經營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經營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資產和負債等按相應分部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廠房與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應付債券、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間交易金額外，本集團所有營業收入均為對外交易收入。

幾乎所有集團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來源於任何單個外部客戶的總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達到或超過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額的1%。

- (5) 經營分部間的轉移定價，參照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公允價格制定。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5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633	1,361	-	-	111,994
減：分出保費	(528)	(162)	-	-	(690)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105	1,199	-	-	111,30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0)	111	-	-	51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045	1,310	-	-	111,355
投資收益	44,374	551	113	31	45,069
其中：分部間收入	(31)	-	-	31	-
其他收入	559	26	1,385	(476)	1,494
其中：分部間收入	18	1	457	(476)	-
收入合計	154,978	1,887	1,498	(445)	157,91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491)	(553)	-	-	(1,04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7,637)	(183)	-	-	(77,820)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9,756)	(99)	-	-	(39,855)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252)	(79)	-	-	(1,3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467)	(212)	-	-	(10,679)
管理費用	(11,681)	(833)	(617)	476	(12,655)
其中：分部間費用	(406)	(51)	(19)	476	-
其他支出	(1,049)	(62)	(319)	-	(1,43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42,333)	(2,021)	(936)	476	(144,814)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516	6	13	-	535
財務費用	(1,747)	(110)	-	-	(1,857)
稅前利潤	11,414	(238)	575	31	11,782
所得稅費用	-	-	(3,180)	-	(3,180)
淨利潤	11,414	(238)	(2,605)	31	8,602
分部資產	630,545	6,185	23,939	(109)	660,560
分部負債	573,111	5,945	23,772	(109)	602,71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5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資本性支出	-	-	2,475	-	2,475
折舊和攤銷	(451)	(32)	(24)	-	(507)
利息收入	26,944	335	75	-	27,354
減值	(604)	(9)	-	-	(613)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收益	516	6	13	-	53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4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8,581	1,486	-	-	110,067
減：分出保費	(274)	(130)	-	-	(404)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8,307	1,356	-	-	109,66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6)	(47)	-	-	(193)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8,161	1,309	-	-	109,470
投資收益	31,209	488	82	5	31,784
其中：分部間收入	(5)	-	-	5	-
其他收入	227	16	1,050	(453)	840
其中：分部間收入	7	1	445	(453)	-
收入合計	139,597	1,813	1,132	(448)	142,09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495)	(620)	-	-	(1,115)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4,745)	(138)	-	-	(64,88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5,901)	(118)	-	-	(46,019)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101)	(43)	-	-	(1,1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396)	(245)	-	-	(7,641)
管理費用	(10,348)	(923)	(470)	406	(11,335)
其中：分部間費用	(366)	(32)	(8)	406	-
其他支出	(271)	(60)	(219)	7	(543)
其中：分部間費用	-	-	(7)	7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30,257)	(2,147)	(689)	413	(132,680)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532	8	(1)	-	539
財務費用	(2,089)	(82)	-	-	(2,171)
稅前利潤	7,783	(408)	442	(35)	7,782
所得稅費用	-	-	(1,375)	-	(1,375)
淨利潤	7,783	(408)	(933)	(35)	6,407
分部資產	622,607	6,634	14,582	(114)	643,709
分部負債	568,095	6,300	21,064	(114)	595,34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4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資本性支出	-	-	1,675	-	1,675
折舊和攤銷	(401)	(36)	(18)	-	(455)
利息收入	26,919	417	66	-	27,402
減值	(1,013)	(11)	-	-	(1,024)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收益	532	8	(1)	-	539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4,001	1,076	188	1,713	6,978
添置	8	171	8	1,807	1,994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598	7	-	(605)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30	-	-	-	30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212)	-	-	(387)	(599)
處置	(1)	(70)	(11)	-	(82)
其他	-	-	-	(267)	(267)
2015年12月31日	4,424	1,184	185	2,261	8,054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387)	(610)	(64)	-	(1,061)
本年計提	(95)	(138)	(14)	-	(247)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5)	-	-	-	(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14	-	-	-	14
處置	-	66	6	-	72
2015年12月31日	(473)	(682)	(72)	-	(1,227)
淨值					
2015年1月1日	3,614	466	124	1,713	5,917
2015年12月31日	3,951	502	113	2,261	6,82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3,829	931	177	629	5,566
添置	4	182	25	1,330	1,541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486	18	-	(504)	-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299	-	-	-	299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78)	-	-	(51)	(129)
轉出至在建工程	(492)	-	-	309	(183)
處置	(14)	(55)	(14)	-	(83)
其他	(33)	-	-	-	(33)
2014年12月31日	4,001	1,076	188	1,713	6,978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509)	(529)	(57)	-	(1,095)
本年計提	(91)	(127)	(15)	-	(233)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16	-	-	-	16
轉出至在建工程	183	-	-	-	183
處置	11	46	8	-	65
其他	3	-	-	-	3
2014年12月31日	(387)	(610)	(64)	-	(1,061)
淨值					
2014年1月1日	3,320	402	120	629	4,471
2014年12月31日	3,614	466	124	1,713	5,917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9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1,840	1,711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599	129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30)	-
年末	2,409	1,840
累計折舊		
年初	(175)	(117)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14)	(16)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5	-
本年計提	(48)	(42)
年末	(232)	(175)
賬面淨值		
年初	1,665	1,594
年末	2,177	1,665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總額計入「其他收入」（附註25）。

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佈的資產估值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0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3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比較法。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上述投資性房地產的產權證明。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重大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上海	1,365	租金	辦公部份53,700-76,500元／ 平方米 商業部份89,000-104,200元／ 平方米 車庫部份1,000-1,600元／個／月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3.5%-4.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出租物業－北京	967	租金	10-11.6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6.3%-6.7%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出租物業－深圳	396	租金	44,000-51,000元／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空置物業－鄭州	146	租金	辦公部份1.8-2.5元／平方米／天 商業部份4.5-5.3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辦公部份5.1%-6.8% 商業部份4.9%-5.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續）

	公允價值	重大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武漢	109	租金	7.14-8.5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5.21%-5.53%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空置物業－南京	107	租金	7.6-10.4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4.5%-6.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出租物業－ 呼和浩特	48	租金	1.8-2.3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6.3%-6.8%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出租物業－瀋陽－ 中潤國際大廈	25	租金	1.3-1.4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4.2%-5.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續）

	公允價值	重大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福州	25	租金	2.0-2.5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5.0%-6.7%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空置物業－瀋陽－ 中匯廣場	9	租金	2.2-3.3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6.5%-7.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出租物業－濰坊	8	租金	1.5-2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6.0%-8.9%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出租物業－煙台	3	租金	1.2-1.5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4.9%-6.4%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無形資產均為計算機軟件和土地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433	1,426	1,859
本年增加	243	–	243
2015年12月31日	676	1,426	2,102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251)	(49)	(300)
本年攤銷	(74)	(35)	(109)
2015年12月31日	(325)	(84)	(409)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182	1,377	1,559
2015年12月31日	351	1,342	1,693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4年1月1日	373	1,352	1,725
本年增加	60	41	101
其他	–	33	33
2014年12月31日	433	1,426	1,859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	(202)	(11)	(213)
本年攤銷	(49)	(35)	(84)
其他	–	(3)	(3)
2014年12月31日	(251)	(49)	(300)
賬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171	1,341	1,512
2014年12月31日	182	1,377	1,559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7百萬元）的無形資產尚未取得權屬證明。由於本集團上述土地建設規劃未得到批准，故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權屬證明。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土地使用權權屬證明的過程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	10,150	9,404
增加	2,829	470
處置 ⁽¹⁾	(9,070)	-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535	539
收到聯營企業現金分紅	(818)	(268)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5
年末	3,626	10,150

(1) 2015年12月24日，原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投資計劃（以下簡稱「中石油西部管道」）終止。本集團與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簽署《股權收購協議》，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本集團選擇轉股的方式，以持有項目公司7.09%股權作為對價參與重組計劃，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3.46%的股權，因此本集團將其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

主要聯營企業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授權資本	持股比例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金茂」）	中國香港	不適用	9.50%	房地產開發	權益法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紫金世紀」） ⁽¹⁾	中國北京	人民幣2,500百萬元	24%	房地產開發等	權益法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中國北京	美元4百萬元	30%	體檢服務等	權益法
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資本國際」） ⁽²⁾	開曼群島	港幣39百萬元	39.86%	資產管理	權益法

(1)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集團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止，本集團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2) 於2015年6月，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注資港幣8百萬元，與正大金控有限公司及博睿星徽有限公司合資組建了新華資本國際，持股比例分別為40%、30%和30%。由於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對新華資本國際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企業處理。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除中國金茂外，上述聯營企業投資是非上市公司，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2015年12月31日，中國金茂的股價為每股港幣2.65元。

除中國金茂和新華資本國際外，聯營企業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參與中國金茂股票增發

於2015年6月12日（「初始購買日」），本集團以每股2.73港幣（不包括交易成本）出資購買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金茂」）增發的股票約10.14億股，此次交易後本集團成為中國金茂第二大股東，持股比例為9.50%。本集團在初始購買日將該項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

於2015年11月11日（「轉換日」），本集團提名的一名董事獲得中國金茂董事會的委任，並擔任中國金茂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本集團自轉換日起將中國金茂作為聯營公司核算。

於轉換日，本集團享有的中國金茂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如下：

	轉換日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133,123
負債合計	83,776
減：非普通股股東享有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9,644)
歸屬於母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	29,703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9.50%
本集團享有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2,822
轉換日中國金茂投資的賬面價值	2,251
營業外收入	57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投資（續）

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5年度，本集團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所有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度 中國金茂
流動資產	61,797
非流動資產	71,326
資產合計	133,123
流動負債	45,413
非流動負債	38,363
負債合計	83,776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3,547
減：永續可轉股證券	(3,844)
調整之後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合計	29,703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2,822
投資的賬面價值	2,822
營業收入	17,753
淨利潤	4,097
綜合收益總額	(51)

中國金茂是對本集團的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不具有戰略性。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投資（續）

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本集團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所有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度 中石油西部管道
流動資產	5
非流動資產	37,206
資產合計	37,211
流動負債	24
負債合計	24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7,187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8,776
調整事項	(8)
投資的賬面價值	8,768
營業收入	2,322
淨利潤	2,245
綜合收益總額	2,245
收到的股利	262

中石油西部管道是對本集團的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不具有戰略性。

下表列示了對本集團不重要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度
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804	1,382
下列各項按持股比例計算的合計數	13	37
本年利潤	21	64
其他綜合收益	-	20
綜合收益總額	21	8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45,834	45,891
金融債券	29,724	26,659
企業債券	42,792	44,301
次級債券	59,152	59,146
合計	177,502	175,997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26,538	25,131
非上市	150,964	150,866
合計	177,502	175,997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3,53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816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54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98百萬元）。

非上市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1,411	2,488
1年至3年（含3年）	19,815	8,134
3年至5年（含5年）	21,783	27,729
5年以上	134,493	137,646
合計	177,502	175,99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40	41
金融債券	3,387	2,581
企業債券	31,841	35,480
次級債券	14,241	18,684
信託計劃	49,903	59,475
理財產品	17,176	1,149
資產管理計劃	80	80
小計	116,668	117,490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42,570	20,572
股票	31,820	33,288
優先股	913	199
資產管理計劃	10,552	3,413
私募股權	996	366
信託計劃	-	30
理財產品	-	144
股權投資計劃	3,200	-
其他未上市股權	10,178	-
小計	100,229	58,012
合計	216,897	175,502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7,356	9,333
非上市	109,312	108,157
小計	116,668	117,490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7,614	37,095
非上市	62,615	20,917
小計	100,229	58,012
合計	216,897	175,50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3,621	32,201
1年至3年（含3年）	22,534	18,384
3年至5年（含5年）	35,796	32,023
5年以上	34,717	34,882
合計	116,668	117,490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企業債券	367	3,289
次級債券	434	409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801	3,698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9,701	1,737
股票	630	526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10,331	2,263
小計	11,132	5,961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優先股	136	128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136	128
債權型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2,588	2,588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2,588	2,588
小計	2,724	2,716
合計	13,856	8,677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206	286
非上市	3,183	6,000
小計	3,389	6,286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1,048	706
非上市	9,419	1,685
小計	10,467	2,391
合計	13,856	8,677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4)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國債	13	12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i)	20,000	20,000
債權投資計劃(ii)	29,299	24,823
次級債務	1,410	910
合計	50,722	45,745

- (i)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是指新華－東方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東方一號」）和新華－華融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華融一號」）。

本集團於2013年4月設立了東方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本集團此項十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東方資產有權在第七年末贖回債權。東方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將資產及權利交付計劃管理人，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設立了華融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此項七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華融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華融資產有權在第五年末贖回債權。華融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信託受託人設立共管，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 (ii)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69,534	44,066
1年至3年（含3年）	47,045	114,031
3年至5年（含5年）	11,100	9,200
合計	127,679	167,297

(6) 存出資本保證金

存出資本保證金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715	475
1年至3年（含3年）	1	241
合計	716	716

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和保險代理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7) 應收投資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4,688	5,594
應收債權型金融資產利息	4,626	4,718
其他	502	332
合計	9,816	10,644
流動	9,541	10,276
非流動	275	368
合計	9,816	10,644

11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的賬齡為3個月以內。

12 再保險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4）	32	35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4）	53	51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附註14）	3,180	2,854
應收分保公司賬款	95	80
合計	3,360	3,020
流動	333	240
非流動	3,027	2,780
合計	3,360	3,02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5,964	-	5,964
預付和待攤費用	1,523	-	1,523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931	(931)	-
預繳稅金（註2）	637	-	637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3）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4）	1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4	(14)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6）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7）	5	-	5
其他	1,160	(5)	1,155
合計	10,299	(1,015)	9,284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41	-	41
預付和待攤費用	1,044	-	1,044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1,101	(931)	170
預繳稅金（註2）	2,240	-	2,240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3）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4）	1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7	(17)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6）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7）	4	-	4
其他	761	(9)	752
合計	5,273	(1,022)	4,25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	8,910	3,801
非流動	374	450
合計	9,284	4,251

(1) 投資清算交收款

投資清算交收款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項。

(2) 預繳稅金

預繳稅金為本集團預先繳納的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相關的營業稅金及附加，將在稅務局批准後於以後年度返還或抵減以後年度應交稅金。

(3)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

2005年本公司與黑龍江施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了辦公用房購買合同，合同總價人民幣37百萬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龍江貫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貫通投資」）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本公司付款對象與合同賣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且向貫通投資收回已支付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4)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

2005年閩發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發證券」）被中國證監會責令關閉並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閩發證券託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7百萬元的證券無法取回，本公司將託管於閩發證券的證券投資以賬面價值轉入其他應收款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2009年度至2012年度期間，根據法院裁定的閩發證券破產財產分配方案，本公司陸續共收到資產人民幣373百萬元。本公司相應沖減其他應收款及壞賬準備。2012年度法院裁定終結閩發證券破產程序。本公司判斷未來有可能收回人民幣16百萬元，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餘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及壞賬準備人民幣88百萬元予以核銷。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5)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

2009年本公司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個別工作人員涉嫌假借本公司名義，銷售虛假保險產品，進行集資詐騙活動，將非法所得資金用於個人投資或揮霍。經本公司當時核查估計，犯罪嫌疑人進行非法集資詐騙活動尚未兌付的資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計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其中泰州案件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永州案件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判斷上述墊付款項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公司後續追回部份款項。於2012年度，本公司對預計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和壞賬準備人民幣162百萬元予以核銷。

2013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9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2015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3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6)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

本公司2004年與深圳連九州實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九州公司」）簽訂購買辦公用房協議，合同價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本公司於2004年向北京華新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融公司」）劃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支付購房款，並直接向連九州公司支付了購房款人民幣16百萬元。2007年本公司與連九州公司簽訂協議，明確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義務，並已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

本公司判斷從華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歸還的多餘購房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7) 訴訟保全保證金

訴訟保全保證金為本集團在日常訴訟案件過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證金，法院將於案件審結後將該保證金歸還本集團。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本集團對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5年12月31日	4.75%~5.23%
2014年12月31日	4.75%~5.23%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差價、稅收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下表列示本集團對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5年12月31日	3.57%~5.93%
2014年12月31日	3.67%~6.11%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癥，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是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和風險邊際而確定，以每份保單或被保險人保費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人民幣元／ 每份保單	保費百分比	人民幣元／ 每被保險人	保費百分比
2015年12月31日	85-95	1.20%-1.55%	55	0.45%
2014年12月31日	80-95	1.15%-1.26%	60	0.8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條款規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的確定，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22,799	478,406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59	56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83	1,132
總額合計	524,441	480,100
應收再保險公司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2）	(3,180)	(2,854)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2）	(32)	(3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2）	(53)	(51)
分出合計	(3,265)	(2,940)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19,619	475,552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27	52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30	1,081
淨額合計	521,176	477,16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年初－總額	562	520
本年支付的賠款		
－ 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756)	(774)
－ 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448)	(430)
本年計提		
－ 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1,278	1,298
－ 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調整的準備金	(77)	(52)
年末－總額	559	562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總額	分出	淨額
2014年1月1日	967	(79)	888
保費收入	2,740	(147)	2,593
已賺保費	(2,575)	175	(2,400)
2014年12月31日	1,132	(51)	1,081
保費收入	2,831	(177)	2,654
已賺保費	(2,880)	175	(2,705)
2015年12月31日	1,083	(53)	1,03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4)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年初餘額	478,406	425,394
保費收入	109,028	107,128
負債釋放(i)	(107,740)	(88,390)
累增利息	22,948	21,504
假設變動(ii)	4,489	1,165
其他變動(iii)	15,668	11,605
年末餘額	522,799	478,406

(i) 負債釋放主要包含死亡和其他終止給付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釋放和長期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ii) 假設變動主要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及退保率及其他假設的變動對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

(iii) 其他變動主要為累計已實現而尚未宣告的保單紅利的變動和影子調整的變動等。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投資合同負債

下表反映了投資合同負債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非投資連結險合同		
年初	27,965	25,701
收到投資款	8,865	6,508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11,140)	(5,229)
扣除自賬戶結餘的保單管理費收入	(135)	(199)
保戶利益增加	1,294	1,12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合同賬戶價值變動	32	56
年末	26,881	27,965
投資連結險合同		
年初	248	232
收到投資款	5	1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44)	(24)
投資合同賬戶公允價值變動	76	39
年末	285	248
年末投資合同負債總額	27,166	28,213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1年9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50億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5.7%。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為7.7%。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2年7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100億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6.6%。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4年11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40億元，期限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5.6%。本公司在第5年末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7.6%。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492百萬元，應付債券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4,890	40,040
證券交易所	14,926	19,194
合計	19,816	59,234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19,816	59,234
合計	19,816	59,234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9,816	54,234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5,000
合計	19,816	59,234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4,93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31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1,87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257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預計負債

	法律訴訟及糾紛
2015年1月1日	29
增加	-
減少	-
2015年12月31日	29
2014年1月1日	458
增加	-
減少	(429)
2014年12月31日	29

在未來資金流出很可能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對當期面臨的法律訴訟與糾紛的預期支付金額進行計提。本集團對於各個事項在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做出最佳估計並評估金額影響。本集團為這些法律訴訟與糾紛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計提的金額；並且本集團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也將取決於案件最終調查、審判判決以及談判和解金額。

19 其他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1,748	1,512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547	1,047
預收新華健康股權投資款項(i)	783	-
單證保證金	243	193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164	204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67	94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50	44
暫收保費及退費	43	44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3(3)）	37	37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3(1)）	-	819
其他	1,161	1,096
合計	5,843	5,090
流動	5,563	4,860
非流動	280	230
合計	5,843	5,09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其他負債（續）

- (i)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健康」）與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康國賓」）、深圳市萊蒙普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蒙普昌」）簽訂投資協議，愛康國賓、萊蒙普昌分別以現金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認繳新華健康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2016年1月22日，新華健康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變更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7百萬元，變更後本公司、愛康國賓及萊蒙普昌分別持有新華健康45%、45%及10%的股權。

20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當期所得稅	2,822	1,387
遞延所得稅	358	(12)
所得稅費用	3,180	1,37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續）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稅前利潤	11,782	7,782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945	1,946
非應稅收入(i)	(893)	(933)
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i)	1,204	322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70)	44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2)	(2)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4)	(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180	1,375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及股票股息。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抵扣標準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罰款、捐贈及業務招待費等費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及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4年1月1日	-	16	16
在淨利潤反映	-	22	2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	-	(2)
2014年12月31日	(2)	38	36
2015年1月1日	(2)	38	36
在淨利潤反映	(1)	(29)	(3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2015年12月31日	(3)	9	6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4年1月1日	546	478	1,024
在淨利潤反映	(81)	71	(1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770)	1,739	(1,031)
2014年12月31日	(2,305)	2,288	(17)
2015年1月1日	(2,305)	2,288	(17)
在淨利潤反映	(1)	(327)	(32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1,569)	1,061	(508)
2015年12月31日	(3,875)	3,022	(853)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2,897	1,997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65	134
小計	3,062	2,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3,591)	(2,023)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318)	(89)
小計	(3,909)	(2,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6	3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853)	(1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和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495	305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475
合計	495	78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本份數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22 儲備

	資本 溢價(a)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盈餘 公積金(b)	一般風險 準備(c)	總額
2014年1月1日	23,962	(975)	1,458	1,458	25,903
其他綜合收益	-	3,107	-	-	3,107
提取儲備	-	-	644	644	1,288
其他	2	-	-	-	2
2014年12月31日	23,964	2,132	2,102	2,102	30,300
其他綜合收益	-	1,530	-	-	1,530
提取儲備	-	-	853	853	1,706
2015年12月31日	23,964	3,662	2,955	2,955	33,536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儲備（續）

(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為超額的實收資本。

(b)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人民幣853百萬元法定盈餘公積金（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4百萬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以從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同時也可以用以轉增資本。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2014年12月31日：無）。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能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2014年12月31日：1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總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	109,028	107,128
短期保險合同	2,831	2,740
總保費收入小計	111,859	109,868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	135	199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994	110,06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利息收入	8,302	8,3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6,558	6,637
－ 股息和分紅收入	1,537	1,337
－ 已實現收益淨額	16,072	3,583
－ 股權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10)	(1,02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271	365
－ 股息和分紅收入	770	30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9)	324
－ 已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46)	131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3,161	2,4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54	8,858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979	7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	37
其他	1	－
合計	45,069	31,784
包括：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的投資收益	27,354	27,402
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15,061	4,439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30,008	27,345
合計	45,069	31,78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135	106
政府補助	26	20
預計負債轉回	–	429
匯兌收益	305	30
購買聯營企業成本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	571	–
其他	457	255
合計	1,494	840

26 保險給付和賠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總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202	1,246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7,967	64,943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40,181	46,113
合計	119,350	112,302
從再保險公司攤回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58)	(131)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47)	(60)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326)	(94)
合計	(631)	(285)
淨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044	1,115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7,820	64,883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39,855	46,019
合計	118,719	112,01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1)	8,520	7,457
經營性租賃支出	837	740
差旅及會議費	711	644
業務及招待費	564	522
折舊與攤銷	436	401
公雜費	302	302
宣傳印刷費	227	212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89	185
郵電費	143	136
廣告費	98	116
電子設備運轉費	75	94
車輛使用費	63	76
監管費	48	47
審計費	26	16
其他	416	387
合計	12,655	11,335

(1) 員工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工資及福利費	6,954	6,106
社會保險支出－養老	624	540
社會保險支出－其他	449	388
其中：		
補充養老金	100	44
補充醫療	16	13
住房公積金	333	286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160	137
合計	8,520	7,45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其他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營業税金及附加	985	235
折舊和攤銷	71	54
泰州及永州案件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轉回（附註13(5)）	(3)	-
其他	377	254
合計	1,430	543

2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888	1,400
次級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969	771
合計	1,857	2,171

30 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601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406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8,601	6,406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76	2.05

(2) 稀釋每股收益

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32 股利

經2015年6月24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宣告人民幣655百萬元的股利。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下表概列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代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尚谷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健康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	本公司的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保險西安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1) 關聯方（續）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華卓越武漢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健康（煙台）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煙台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青島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寶雞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雞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重慶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長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沙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錦江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鄭州新華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州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合肥蜀山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呼和浩特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呼和浩特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門診部（濟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常德新華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德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唐山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山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健康管理人力資源（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人力資源」）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世紀浩然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然動力」）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健康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越健康科技」）	本公司的子公司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粵融」）	本公司的子公司
東方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華融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道增值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道基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
美兆體檢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紫金世紀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新華資本國際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i)	17	12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公司增資	–	465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ii)	399	349
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ii)	26	41
向資產管理公司收取租金(iii)	5	5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iii)	7	2
收取新華養老租金(iii)	7	–
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代理」）清算	–	7
向新華養老增資	–	547
向海南養老增資（附註36(3)(vi)）	309	–
向浩然動力增資（附註36(3)(vii)）	480	–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iv)	12	8
將西安、武漢門診作為對卓越健康的增資（附註36(3)(ii)）	7	–
向新華電商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v)	6	–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vi)	12	–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利息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同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度和2015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發行的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和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79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百萬元）。2015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百萬元）。

(ii) 保險資金委託管理協議

2015年度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了《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2015年度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訂立了《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境外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ii) 辦公室租賃合同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份辦公場所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年租金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東二環路東側綠地中央廣場藍海A幢5層部份辦公場所及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份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健康，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與5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份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養老，年租金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

(iv)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2015年，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購買健康管理服務，用於核保體檢合作、員工福利性體檢、渠道業務拓展、營銷員獎勵計劃等。2015年度，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費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百萬元）。

(v) 向新華電商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與新華電商簽訂了渠道業務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新華電商為本公司提供網站運營支持、合作渠道拓展、合作渠道營銷及在線服務支持；2015年本公司支付新華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費6百萬元。

(vi)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用，用於本公司會議及培訓事務。2015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12百萬元。

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新華健康及新華養老收取的辦公大樓租金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新華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確定。新華電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術服務費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會議及培訓費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應收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匯金公司	9	4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應收子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207	167
新華養老	43	51
西安門診	–	22
武漢門診	–	21
健康科技	17	17
新華健康	5	7
雲南代理	–	3
浩然動力	–	374
合計	272	662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108	94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	20
重慶代理	1	–
合計	109	114

沒有跡象表明關聯方應收賬款存在減值跡象。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餘額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工資及福利	53	65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份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份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35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2,250	2,183
已被董事會批准但未簽約	522	96
合計	2,772	2,279

(2)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489	396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958	705
5年以上	68	-
合計	1,515	1,10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承諾事項（續）

(3)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過不同的租賃協議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95	94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101	84
合計	196	178

(4)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投資於權益性投資的對外投資承諾為人民幣2,24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16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36(1)	5,531	4,790
投資性房地產	7	2,177	1,665
無形資產	36(2)	1,647	1,513
附屬子公司投資	36(3)	23,931	23,045
聯營企業投資	36(4)	3,600	10,150
債權型金融資產		328,034	325,27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1)	177,502	175,9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a)	116,460	117,292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36(5b)	3,363	6,248
— 貸款和應收賬款	36(5c)	30,709	25,733
股權型金融資產		110,108	60,06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a)	99,847	57,687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36(5b)	10,261	2,374
定期存款	36(5d)	127,208	166,797
存出資本保證金	36(5e)	715	715
保戶質押貸款		20,879	14,9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	1,545
應收投資收益	36(5f)	9,798	10,625
應收保費	11	1,525	1,543
再保險資產	12	3,360	3,020
其他資產	36(6)	8,324	4,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2	13,885
資產總計		659,360	643,60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	14	522,799	478,406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559	56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1,083	1,132
投資合同	15	27,166	28,213
應付債券	16	19,000	19,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	19,816	59,234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1,624	1,301
預收保費		2,823	2,246
再保險負債		95	67
預計負債	18	29	29
其他負債	36(7)	4,638	4,9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	853	17
負債合計		601,467	595,118
股東權益			
股本		3,120	3,120
儲備	36(9)	33,523	30,294
留存收益		21,250	15,077
權益合計		57,893	48,491
負債與權益合計		659,360	643,60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3,534	948	178	1,134	5,794
添置	8	141	8	1,633	1,790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598	6	–	(604)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30	–	–	–	30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212)	–	–	(387)	(599)
處置	(1)	(70)	(11)	–	(82)
其他	–	–	–	(265)	(265)
2015年12月31日	3,957	1,025	175	1,511	6,668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372)	(571)	(61)	–	(1,004)
本年計提	(85)	(115)	(14)	–	(214)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5)	–	–	–	(5)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14	–	–	–	14
處置	–	66	6	–	72
2015年12月31日	(448)	(620)	(69)	–	(1,137)
淨值					
2015年1月1日	3,162	377	117	1,134	4,790
2015年12月31日	3,509	405	106	1,511	5,53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3,644	830	174	441	5,089
添置	-	155	18	1,223	1,396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461	18	-	(479)	-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78)	-	-	(51)	(129)
處置	(493)	(55)	(14)	-	(562)
2014年12月31日	3,534	948	178	1,134	5,794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483)	(507)	(57)	-	(1,047)
本年計提	(88)	(108)	(12)	-	(208)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16	-	-	-	16
處置	183	44	8	-	235
2014年12月31日	(372)	(571)	(61)	-	(1,004)
淨值					
2014年1月1日	3,161	323	117	441	4,042
2014年12月31日	3,162	377	117	1,134	4,79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2) 無形資產

	計算機 軟件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411	1,393	1,804
本年增加	240	–	240
2015年12月31日	651	1,393	2,044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245)	(46)	(291)
本年攤銷	(71)	(35)	(106)
2015年12月31日	(316)	(81)	(397)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166	1,347	1,513
2015年12月31日	335	1,312	1,647

	計算機 軟件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4年1月1日	355	1,352	1,707
本年增加	56	41	97
2014年12月31日	411	1,393	1,804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	(199)	(11)	(210)
本年攤銷	(46)	(35)	(81)
2014年12月31日	(245)	(46)	(291)
賬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156	1,341	1,497
2014年12月31日	166	1,347	1,513

(3) 附屬子公司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成本計量的未上市投資	23,931	23,04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 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4%
雲南代理(i)	中國昆明	保險代理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健康科技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培訓	人民幣632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	中國北京	服務	人民幣562百萬元	100%
尚谷置業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新華健康(iii)	中國北京	投資管理、管理諮詢	人民幣507百萬元	100%
新華電商	中國北京	電子科技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合肥後援中心(iv)	中國合肥	房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港幣50百萬元	99.6%
西安門診(iii)	中國西安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武漢門診(iii)	中國武漢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煙台門診	中國煙台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青島門診	中國青島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寶雞門診	中國寶雞	健康管理	人民幣16百萬元	100%
重慶門診	中國重慶	健康管理	人民幣22百萬元	100%
長沙門診	中國長沙	健康管理	人民幣22百萬元	100%
成都門診	中國成都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鄭州門診	中國鄭州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合肥門診	中國合肥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呼和浩特門診	中國呼和浩特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濟南門診	中國濟南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南京門診(v)	中國南京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常德門診(v)	中國常德	健康管理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唐山門診(v)	中國唐山	健康管理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杭州門診(v)	中國杭州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健康人力資源(vi)	中國南京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海南養老(vii)	中國海南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908百萬元	10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續）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 權益%
浩然動力(viii)	中國北京	技術研發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卓越健康科技	中國北京	健康管理	人民幣3百萬元	100%
廣州粵融	中國廣州	房地產業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東方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華融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明道基金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80百萬元	88.8%

- (i)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2015年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議案》。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雲南代理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 (ii)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2014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新華家園檀州（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匯報》。於2015年11月25日，檀州置業已完成企業註銷工作。
- (iii) 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將西安門診100%股權和武漢門診100%股權，以增資的方式注入新華健康，成為新華健康的全資子公司。於2015年6月4日，本公司與新華健康簽署了《關於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關增資工作已經完成。
- (iv) 於2015年3月12日，合肥後援中心進行工商變更登記，將法定代表人變更為池運強，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公司尚未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增資款。
- (v) 南京門診、常德門診、唐山門診和杭州門診於2015年成立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 (vi)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2014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新華健康與南京衛元舟實業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健康人力資源的事項。健康人力資源於2015年2月11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新華健康持股比例為51%，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新華健康尚未向健康人力資源繳付出資款項，且健康人力資源尚未開始經營。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 (vii) 於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同意將海南養老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6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08億元。根據海南養老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增加的註冊資本需要於2018年4月29日前認繳完畢，出資方式為貨幣足額出資。於2015年內，海南養老的法定代表人變更為陳駿。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海南養老支付增資款項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844百萬元。
- (viii) 於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與浩然動力簽訂增資協議，決定向其增資人民幣48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關增資事項已經完成，浩然動力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所有子公司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持有的表決權與其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一致。子公司在使用資產或清償負債方面無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終止日。

由於某些子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4) 聯營企業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	10,150	9,404
增加	2,822	470
處置（附註9）	(9,070)	-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516	539
收到聯營企業現金分紅	(818)	(268)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5
年末	3,600	10,15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金融資產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40	41
金融債券	3,387	2,581
企業債券	31,841	35,480
次級債券	14,241	18,684
信託計劃	49,871	59,426
理財產品	17,000	1,000
資產管理計劃	80	80
小計	116,460	117,292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42,224	20,421
股票	31,820	33,288
優先股	913	199
資產管理計劃	10,552	3,413
私募股權	996	366
股權投資計劃	3,200	-
其他未上市權益型投資	10,142	-
小計	99,847	57,687
合計	216,307	174,979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7,356	9,333
非上市	109,104	107,959
小計	116,460	117,292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7,613	37,089
非上市	62,234	20,598
小計	99,847	57,687
合計	216,307	174,97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金融資產（續）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3,471	32,003
1年至3年（含3年）	22,509	18,384
3年至5年（含5年）	35,796	32,023
5年以上	34,684	34,882
合計	116,460	117,292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金融資產（續）

(b)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企業債券	341	3,251
次級債券	434	409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775	3,660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9,629	1,720
股票	496	526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10,125	2,246
小計	10,900	5,906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優先股	136	128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136	128
債權型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2,588	2,588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2,588	2,588
小計	2,724	2,716
合計	13,624	8,622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180	248
非上市	3,183	6,000
小計	3,363	6,248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894	689
非上市	9,367	1,685
小計	10,261	2,374
合計	13,624	8,622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金融資產（續）

(c)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權投資計劃	29,299	24,823
次級債務	1,410	910
合計	30,709	25,733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d) 定期存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66,463	43,907
1年至3年（含3年）	50,045	113,990
3年至5年（含5年）	10,700	8,900
合計	127,208	166,797

(e)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715	475
1年至3年（含3年）	-	240
合計	715	715

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和保險代理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金融資產（續）

(f) 應收投資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4,672	5,576
應收債權型金融資產利息	4,295	4,387
其他	831	662
合計	9,798	10,625
流動	9,523	10,257
非流動	275	368
合計	9,798	10,62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6) 其他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3(1)）	5,964	—	5,964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931	(931)	—
預繳稅金（註13(2)）	637	—	637
預付和待攤費用	573	—	573
應收子公司（附註33(3)）	272	—	272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13(3)）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13(4)）	1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13(5)）	14	(14)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13(6)）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13(7)）	5	—	5
其他	878	(5)	873
合計	9,339	(1,015)	8,324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3(1)）	41	—	41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1,101	(931)	170
預繳稅金（註13(2)）	2,218	—	2,218
預付和待攤費用	438	—	438
應收子公司（附註33(3)）	662	—	662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13(3)）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13(4)）	1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13(5)）	17	(17)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13(6)）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13(7)）	4	—	4
其他	558	(9)	549
合計	5,104	(1,022)	4,08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6) 其他資產（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	8,060	3,723
非流動	264	359
合計	8,324	4,082

(7) 其他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547	1,047
應付職工薪酬	1,457	1,302
單證保證金	243	193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151	194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67	94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50	44
暫收保費及退費	43	44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3(3)）	37	37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3(1)）	-	819
其他	1,043	1,137
合計	4,638	4,911
流動	4,358	4,681
非流動	280	230
合計	4,638	4,91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8) 稅項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金融資產	保險及其他	總計
2014年1月1日	546	478	1,024
在淨利潤反映	(81)	71	(1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770)	1,739	(1,031)
2014年12月31日	(2,305)	2,288	(17)
2015年1月1日	(2,305)	2,288	(17)
在淨利潤反映	(1)	(327)	(32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1,569)	1,061	(508)
2015年12月31日	(3,875)	3,022	(853)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2,896	1,959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57	134
小計	3,053	2,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3,588)	(2,021)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318)	(89)
小計	(3,906)	(2,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853)	(1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9) 儲備

	資本溢價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盈餘 公積金	一般 風險準備	總額
2014年1月1日	23,962	(974)	1,458	1,458	25,904
其他綜合損失	-	3,102	-	-	3,102
提取儲備	-	-	644	644	1,288
2014年12月31日	23,962	2,128	2,102	2,102	30,294
其他綜合收益	-	1,523	-	-	1,523
提取儲備	-	-	853	853	1,706
2015年12月31日	23,962	3,651	2,955	2,955	33,523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 董事酬金

董事收到的酬金包括以下內容：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加盟獎勵金、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獎金是董事薪酬的變動組成部份，與本集團和各董事的業績相關。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計劃供款	加盟 獎勵金	失去 董事職位 的補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康典	-	4,942	1,980	-	-	6,922
萬峰	-	4,591	656	-	-	5,247
趙海英	-	-	-	-	-	-
孟興國	-	-	-	-	-	-
劉向東	-	-	-	-	-	-
趙令歡(i)	-	-	-	-	-	-
CAMPBELL Robert David	300	-	-	-	-	300
陳憲平	250	-	-	-	-	250
王聿中	250	-	-	-	-	250
張宏新	250	-	-	-	-	250
趙華	300	-	-	-	-	300
方中	250	-	-	-	-	250
吳琨宗	-	-	-	-	-	-
劉樂飛(ii)	-	-	-	-	-	-
杜尚瑞	-	-	-	-	-	-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 獎勵金	失去 董事職位 的補償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康典	-	4,936	275	-	-	-	5,211
萬峰	-	1,537	313	-	-	-	1,850
趙海英	-	-	-	-	-	-	-
孟興國	-	-	-	-	-	-	-
劉向東	-	-	-	-	-	-	-
王成然(iii)	-	-	-	-	-	-	-
陳志宏(iii)	-	-	-	-	-	-	-
趙令歡(i)	-	-	-	-	-	-	-
CAMPBELL Robert David	300	-	-	-	-	-	300
陳憲平	250	-	-	-	-	-	250
王聿中	250	-	-	-	-	-	250
張宏新	250	-	-	-	-	-	250
趙華	300	-	-	-	-	-	300
方中	250	-	-	-	-	-	250
吳琨宗	-	-	-	-	-	-	-
劉樂飛(ii)	-	-	-	-	-	-	-
杜尚瑞	-	-	-	-	-	-	-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 於2015年3月23日辭職。

(ii) 於2015年7月20日辭職。

(iii) 於2014年1月15日辭職。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2) 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 獎勵金	失去 監事職位 的補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王成然	-	-	-	-	-	-
艾波	-	-	-	-	-	-
陳小軍	-	-	-	-	-	-
呂洪波	-	-	-	-	-	-
劉意穎	1,475	432	-	-	-	1,907
朱濤	706	706	-	-	-	1,412
楊靜	640	343	-	-	-	983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 獎勵金	失去 監事職位 的補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王成然	-	-	-	-	-	-
陳駿(i)	1,346	-	-	-	-	1,346
艾波	-	-	-	-	-	-
陳小軍	-	-	-	-	-	-
呂洪波	-	-	-	-	-	-
劉意穎	1,584	528	-	-	-	2,112
朱濤	749	402	-	-	-	1,151
楊靜	485	243	-	-	-	728

(i) 於2014年4月28日辭職。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1名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所列的分析。

其餘4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4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07
獎金	16,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合計	33,224

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6,500,001 – 港幣\$7,000,000	-	1
港幣\$7,000,001 – 港幣\$7,500,000	1	-
港幣\$7,500,001 – 港幣\$8,000,000	-	-
港幣\$8,000,001 – 港幣\$9,000,000	1	-
港幣\$9,000,001 – 港幣\$10,000,000	2	1
港幣\$11,000,001 – 港幣\$12,000,000	-	1
港幣\$12,000,001 – 港幣\$13,000,000	-	1
港幣\$14,000,001 – 港幣\$15,000,000	1	-
港幣\$18,000,001 – 港幣\$19,000,000	-	1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前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離職補償。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 利潤分配

根據201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73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28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2) 籌建新華卓越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保監會批復同意本公司和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共同發起籌建新華卓越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註冊地北京市，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籌建工作仍在進行中。

(3)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公司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募集方案的議案（修訂）》，同意本公司2016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等值美元的資本補充債券。本公司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發行事宜尚待監管部門批准。

39 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The logo for the customer service number 95567, rendered in a stylized green font. The number '9' is significantly larger and more rounded than the other digits, which are in a standard sans-serif font.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電話：+86 10 85210000
傳真：+86 10 85210101
www.newchinalife.com